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斯洛伐克 * **

[收到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可以到秘书处文档中查阅附件。

GE.14-17016 (EXT)



* 1 4 1 7 0 1 6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公约》的一般性条款(第一至四条).....	5
第一条：宗旨.....	5
第二条：定义.....	6
第三和四条：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	7
三. 《公约》确认的具体权利.....	8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8
第八条：提高认识.....	10
第九条：无障碍.....	11
第十条：生命权.....	18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8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9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20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24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25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27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29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31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32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36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39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42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44
第二十四条：教育.....	48
第二十五条：健康.....	54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56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58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63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9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70
四. 《公约》规定的残疾男孩、女孩和妇女的具体权利.....	74
第六条：残疾妇女.....	74
第七条：残疾儿童.....	75
五. 《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	78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78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81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81

一. 引言

1. 斯洛伐克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自《残疾人权利公约》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以来两年为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报告是按照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条约专要文件准则编写的。
2.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已经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7 条第 5 款决定该公约是一个优先于国家法律的国际条约。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2010 年 4 月 28 日批准了该《公约》，已经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将批准书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根据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公约》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¹
3. 在将批准书交存之后，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第四十六条提交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保留。

报告结构

4. 尽管尚未解决建立协调中心问题，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编写综合报告汇编和准备了所有材料。鉴于需要处理大量材料，也为了确保每个机构按照标准结构提交材料，并注意到《公约》的每一个条款，为每个部委或机构任命了一名协调员，负责为计划编写的国家报告收集和准备材料。在编写报告过程中，举行了特别工作会议，参与机构的代表和一名残疾人代表(斯洛伐克残疾人委员会主席)参观了会议。斯洛伐克残疾人委员会是由各种类型的残疾公民组成的民间协会。尽管斯洛伐克残疾人委员会正在编写自己的关于《公约》的“影子”报告，要求它为国家报告的编写作贡献。此外，所有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将有机会在审查程序中对这个文件发表评论。
5. 在编写报告过程中，与下列机构进行了联系：斯洛伐克共和国交通、建设与区域发展部，斯洛伐克共和国财政部，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部，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国防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室，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残疾人委员会，公共监察员办公室，罗姆人社区政府全权代表，信息社会政府全权代表，地方政府、土地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政府全权代表，知识经济政府全权代表，民间社会发展政府全权代表，保护个人数据办公室，斯洛伐克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局，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世界卫生组织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办事处，斯洛伐克城镇和城市联盟，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SK 8 协

¹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第 317/2010 Z.z.号通知。

会，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会联合会，斯洛伐克共和国雇主协会联合会，全国雇主联盟，斯洛伐克城镇和社区协会，公民、民主与问责民间协会，广播转播委员会，医疗保健监督局，以及公共事务学院。

6. 此报告是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它包括 5 个部分：引言、《公约》的一般条款、《公约》确认的具体权利、《公约》规定的残疾男孩、女孩和妇女的具体权利及《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和附件。

任择议定书

7. 国家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已通过了《任择议定书》，并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7 条第 5 款决定它是一个优先于国家法律的国际条约。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已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将批准书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根据第十三条第二款，《任择议定书》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²

二. 《公约》的一般性条款(第一至四条)

第一条：宗旨

8. 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没有一个关于“残疾人”的统一定义。

9. 《社会保险法》³ 使用了“不利健康状况”术语。根据第 71 条第 2 款，“长期不利健康状况”是一种导致从事有薪酬活动的的能力减少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健康状况。通过将处于长期不利健康状况的人的身体、认知和感觉能力与健康人的身体、认知和感觉能力作比较，对该人从事有薪酬活动的的能力下降情况进行评估。

10. 《就业服务法》⁴ 使用了“残疾”一词。根据第 9 条第 1 款，残疾公民是指适用的法律³确认为残疾人的公民。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公民通过社会保险局的决定或通知或者由社会保障机构根据适用的法规出具的评估，证明自己残疾和由于身体、认知和感觉能力障碍导致从事有薪酬活动的的能力下降的程度。

11. 《劳动法》⁵ 使用了“残疾”术语。根据《劳动法》第 40 条第 8 款，为了该法的目的，一个残疾雇员是指雇主根据适用的法律³确认为有残疾的雇员。残疾雇员向他或她的雇主提交关于残疾人补贴的决定。

²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第 318/2010 Z.z.号通知。

³ 经修订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461/2003 Z.z.号法案。

⁴ 经修订的关于就业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2004 Z.z.号法案。

⁵ 经修订的第 311/2001 Z.z.号法案《劳动法》。

12. 《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法》⁶ 使用了“重度残疾”一词。第 2 条第 3 款将重度残疾定义为造成至少 50% 的功能缺陷的残疾。为该法之目的，功能缺陷是指基于残疾发展预测预计将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身体、认知和感觉功能缺陷。

13. 根据《养育和教育法》⁷ 第 2 条第 1 款，残疾儿童或残疾学生是指有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沟通技巧障碍、自闭症或弥漫性发育障碍或多种残疾的儿童或学生。

第二条：定义

14. 《反歧视法》⁸ 为实行平等待遇原则提供了总体框架。它特别定义了基本术语，譬如，平等待遇原则和歧视(直接、间接、性骚扰、指使他人歧视、煽动歧视及欺诈)等。它定义了有义务遵守平等待遇原则的人，指出有义务遵守这一原则的领域(特别是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商品和服务提供、教育及就业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确定了必须坚持平等待遇的理由。它也规定了实行平等待遇原则的例外，以及在发生违反时诉诸法庭的可能性细节。

15. 不仅将遵守平等待遇原则定义为禁止基于任何理由(性别、宗教或信仰、种族、民族或族裔群体成员、残疾、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和家庭状况、肤色、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状况)的歧视，而且定义为根据公认的道德原则行使权利和义务。该法案认为，遵守平等待遇原则包括有遵守义务的所有机构，即国家行政机构、地方当局、自治利益团体、自然人和法人，在《反歧视法》⁸ 规定的领域采取预防措施。如果根据具体情况有可能要求采取预防措施，有义务遵守平等待遇原则的人有可能采取预防措施，预防措施是指保护免受歧视的措施。

16. 规定遵守平等待遇原则义务的其他法律将不能实行歧视的理由扩展，一些法律也规定法律追索的其他方法。

17. 合理便利的法律概念是基于《反歧视法》。⁹ 根据该法，雇主必须采取措施，允许残疾人获得某种形式的就业，在就业中进行某些活动，在就业中获得能力发展或其他发展，获得职业教育。如果残疾人就业对雇主构成不当负担，这一义务不适用。

⁶ 经修订的关于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447/2008 Z.z. 号法案。

⁷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学校法》)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447/2008 Z.z. 号法案。

⁸ 关于在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保护免受歧视及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365/2004 Z.z. 号法案。

⁹ 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保护免受歧视和某些法案的修正案的 365/2004 Z.z. 号法案第 7 条。

第三条和第四条：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

18.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批准和通过国际条约和公约之后的所述时期，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发生了一些变化，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19. 2001 年，政府采取了题为“在生活各个领域发展残疾人生活条件国家方案”¹⁰的综合措施。这一国家方案是朝着创造一个解决残疾人生活中的一些问题的渐进的概念性解决办法方向采取的一个系统步骤，包括为预防残疾、残疾人的及时诊断和治疗、登记及合理地融入社会和工作生活创造条件。目的是创造平等机会，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目前，正在起草一个工作题目为“发展残疾人生活条件国家方案”的新方案文件，其主要领域将是基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领域结构。

20. 政府已经通过了《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¹¹和《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2 年)》¹²。2011 年，政府审议和批准了关于《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2 年)》实施中期报告，更新了任务。2011 年，根据《就业和社会包容、支持预防并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运作方案》，制订了国家项目。

21. 为了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会生活，政府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社会服务和替代性照护系统去机构化战略》¹³。

22. 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2011 年 12 月 14 日批准了《服务体系从机构向社区照护过渡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5 年)》。¹⁴目前正在制订《支持社会照护服务去机构化国家项目》，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选定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改革和去机构化试点。

23. 政府 2009 年 1 月批准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9-2012 年)》。¹⁵

24. 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在教育领域的心理、特殊教育需求和养育导则制度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国家教育方案中包括了使用残疾儿童和学生教育方案进行教育的可能性，引进了专业员工及其在学校和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活动类别，创建了资源中心，为在学校工作的专业员工和特殊教育需求咨询中心提供专业方法援助和关于具体类型和各种程度残疾的技术资源。

¹⁰ 以政府第 590/2001 号决议通过。

¹¹ 以政府第 1092/2004 号决议通过。

¹² 以政府第 438/2009 号决议通过。

¹³ <http://www.employment.gov.sk/strategia-deinstitucionalizacie-systemu-socialnych-sluzieb-a-nahradnej-starostlivosti-v-Slovakia.html>。

¹⁴ <http://www.employment.gov.sk/strategia-deinstitucionalizacie-systemu-socialnych-sluzieb-a-nahradnej-starostlivosti-v-Slovakia.html>。

¹⁵ <http://www.employment.gov.sk/rod-a-soc-politika-socialnoppravna-ochrana-deti-a-socialna-kuratela.html>。

25. 为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歧视，制订了《两性平等国家战略(2009-2013 年)》¹⁶，《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3 年)》进一步列出了将采取的行动。¹⁷
26. 为了促进外国人、处于弱势的外国人、残疾外国人、孤身未成年人的融入，也为了推动消除歧视，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已批准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外国人融入概念。¹⁸
27. 2011 年，成立一个残疾人委员会¹⁹，这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永久性咨询机构的一部分。它由两个独立的小组委员会组成，会员是基于平等原则；小组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代表 6 个残疾人团体²⁰。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制订一个确定国家残疾人义务的全面规划文件——一个发展残疾人生活条件的新国家方案，其结构将反映《残疾人权利公约》。
28. 仍然存在负责为实施《公约》和关于影响残疾人问题的决定而制订和执行立法和政策的国家行政机构不就建议与残疾人或其代表组织进行合作和磋商的情况。

三. 《公约》确认的具体权利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29. 斯洛伐克共和国已经在保护人权和实施人权立法方面取得了积极发展和进步。斯洛伐克共和国保护人权的立法、机构和程序机制，符合欧洲最高标准，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和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有效法律保护，包括提供合理便利。
30.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²¹，保障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的所有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无论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民族或族裔群体成员、财产、血统或其他状况。没有人会因为这些理由遭受伤害、处于不利地位或遭受歧视。“其他状况”一词包括残疾。
31. 2004 年通过的关于在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法律(《反歧视法》)⁸是在保护人权和平等待遇方面发生的一个重变化。该法在禁止基于明确指出的理由(基于残疾，第 2a(11)(d)条)的歧视的基础上，建立了普遍适用的平等待遇原则，这一原则适用于《反歧视法》规定的所有领域(就业和同等法律关系、

¹⁶ www.gender.gov.sk/index.php?id=670。

¹⁷ www.gender.gov.sk/index.php?id=670。

¹⁸ <http://www.employment.gov.sk/integracia-cudzincov-dokumenty.html>。

¹⁹ 2011 年 3 月 2 日政府第 158 号决议。

²⁰ 精神残疾、慢性疾病、心理和行为障碍、听力障碍、视力障碍、躯体残疾。

²¹ 第 460/1992 Zb 号《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

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保健、物品和服务的提供)。它包括关于直接歧视、间接歧视、骚扰、指使他人实行歧视、煽动歧视和欺诈的定义。如果实施的不平等待遇程度或形式与实施不平等待遇的活动或情况是相称的和必要的,该法不承认在就业或在实施就业活动中由活动特性客观决定的合理的不平等待遇为歧视。

32. 《反歧视法》第 8 条第 A 款规定,为了实现事实上的机会平等,可以采取旨在消除残疾导致的社会和经济不利地位的暂时平衡措施。

33. 《反歧视法》⁸ 为《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和国际条约中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条款赋予具体内容。产生的结果是,必须保障保护法律主体免遭基于最广泛、最公开的各种理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使受害方可以要求得到充分有效的司法补救,包括对物质和非物质损害的赔偿。应由法院根据造成的非物质损害的程度和有关案件发生的所有情况,决定对非物质损害的赔偿数额。该法案还载有不是由受害方而是由歧视方、即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则;²² 该法也允许通过调解解决关于保护免受歧视的索赔。在制订《反歧视法》的同时,对 20 个相关法律进行了修订(譬如,《检察服务法》,《医疗保健法》,《学校法》,《高等教育法》,《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法》,《社会服务法》,《补偿重度残疾现金补贴法》,《贸易许可证法》,《就业服务法》,《社会保险法》.....)。

34. 通过的《反歧视法》⁸ 的一个内容是将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职责扩大至包括:监测平等待遇原则的实施,收集和提供关于在斯洛伐克的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主义信息,向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发表专家关于与实行平等待遇原则有关的事项上的看法。它是一个在国家一级多个领域负有职责的独立法律实体。

35. 任何人认为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到公共行政机构程序、决定中或无行动的伤害,违反了民主国家的法律或原则和法治,可以向监察员申诉。在斯洛伐克,监察员是一个独立的宪法机制,它根据《监察员法》规定的程度和方法,在公共行政机构和其他公共部门的程序中,保护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6. 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为发展工具创造条件,这些工具旨在在文化领域促进人口中的弱势群体的人权,促进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消除偏见、陈规定型的看法和获得文化的信息障碍,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这些工具也支持临时平衡机制。为实现这一目标,已经建立了补贴制度——人口中弱势群体的文化补贴方案,主要目的特别是支持实现弱势群体在获得文化上无障碍、促进平等机会及防止歧视。参与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的主体可以申请从补贴方案中得到支持。

37.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室运作的金融机构资助由斯洛伐克共和国援助精神残疾人协会实施的“一起反对歧视精神残疾人”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

²² 《反歧视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原告向法院提出证据,根据这些证据有理由相信,发生了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被告人需证明他们没有违反平等待遇原则”。

平等地获得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创建一个工具来减少在决策中对精神残疾人的歧视。资助的总金额为 69,144.25 欧元。²³

第八条：提高认识

38. 在 2012 年第一季度，根据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倡议，残疾人委员会，作为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的永久性专家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驻斯洛伐克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次专门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委员会会议。

39. 通过全国文化中心(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控制的一个组织)开展活动，对文化工作者进行支持文化权利和平等待遇的教育。它作为为区域文化中心提供方法和信息的中心运作，区域文化中心定期为有关残疾人的文化问题提供空间。通过专业杂志《国家文化》提供培训，《国家文化》定期登载关于支持人口中弱势群体获得文化的平等机会的活动的信息，面向在文化领域工作的人。

40. 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实施的长期项目，包括通过该部在教育领域资助的组织 IUVENTA 对年轻人进行人权教育。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举办“传统活图书馆”活动。残疾人作为“活书”向年轻人提供关于他们生活的信息。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参加者总数	263	253
残疾人扮演“活书”数量/“活书”总数	6/20	7/20

41. 方法指南《活书》或《让书说话》²⁴ 面向青年工人、年轻领导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 2010 年出版了方法指南，印刷了 2,000 份，在与对年轻人进行人权教育有关的 IUVENTA 活动中，分发给有关各方。2011 年，特别呼吁有关合作伙伴在区域推广该指南。与 10 个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些组织在 IUVENTA 的支持下，建立了更多区域“活图书馆”。

年份	2011 年
参加者总数	193
残疾人扮演“活书”数量/“活书”总数	7/21

42. 通过在专业和受欢迎的教育期刊上发表文章，通过让听力残疾的人在大众传媒上、特别是在电视俱乐部露面，由斯洛伐克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进行播放，促进大多数人对有听力障碍的人提高认识，采取更积极的态度。

²³ http://eea.osf.sk/priority_antidiskriminacia.html。

²⁴ 《让书说话》，IUVENTA：布拉迪斯拉发，资料来源：http://www.iuventa.sk/files/ziva%20kniznica_publikacia.pdf。

43.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 7 月发布了公共信息职业导则²⁵，规定了医生向残疾儿童的父母或法律代理人提供信息时遵循的程序，强调父母参与由特别需求教育中心实施的养育、心理和特别需求教育支助和预防方案的重要性。2011 年，与斯洛伐克共和国残疾公民组织和保护患者权利协会(多发性硬化症协会、希望协会、透析和移植患者协会)代表，一起举行了若干次工作会议。这些会议包括就采用某些政府资料进行协商，处理残疾人当时面临的问题。卫生部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工作会议得出的结论。²⁶

44. 政府办公室管理的金融机制(欧洲经济空间金融机制、挪威金融机制、瑞士-斯洛伐克合作方案)提供资金，资助由民间协会“支持就业机构”实施的“良好做法范例——支持在社会部门去机构化”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寻求工作时享有平等待遇权利的认识(2006-2009 年)。提供的资金总额为 36,157.62 欧元。²⁷

45. 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共同提出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有助于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实施的认识。

第九条：无障碍

46. 《建筑法》²⁸ 和关于建筑通用技术要求和有行动和定向障碍的人使用的建筑的通用技术要求的条例²⁹ 载有确保斯洛伐克的物质环境和建筑在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的最重要的规则、原则和要求。《建筑法》关于建筑的基本要求条款，源自关于规定建筑产品统一销售条件的欧盟条例。³⁰

47. 欧盟关于铁路旅客的权利与义务的条例³¹ 对残疾人铁路服务无障碍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条例规定，铁路公司为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创造永久空间，特别是通过以下活动：

- 保持铁路客运票价的社会性折扣；
- 在铁路现代化和自动化和车站建筑和站台的重建中，在火车站和铁路小站安装视听和自动语音信息系统，向旅行的公众提供信息。这些信

²⁵ 《斯洛伐克卫生部杂志》，第 17 部分，第 59 期。

²⁶ <http://www.health.gov.sk/Titulka>。

²⁷ http://eea.osf.sk/priority_antidiskriminacia.html。

²⁸ 经修订的关于土地使用规划的第 50/1976 号法和《建筑法典》(《建筑法》)。

²⁹ 第 532/2002 Z.z. 号法令规定了建筑通用技术要求和有行动能力减少和定向障碍的人使用的建筑的通用技术要求细则。

³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305/2011 号条例(欧盟)对建筑产品销售规定了统一条件，撤销理事会第 89/106/EEC 号指令。

³¹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1371/2007 号关于铁路乘客的权利与义务的条例(欧盟)。

息系统将向乘客和等待接人的人提供关于火车运行(到达、开车、可能的转乘、延误等)的最新信息，提供关于影响旅行的运营和安全措施的最新信息；

- 目前正在改造斯洛伐克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Slovensko a.s.公司客运车辆。在两年内，将更换斯洛伐克铁路地区和地方列车的五分之一。新列车将有低地板和轮椅用户多功能空间；它们还将配备信息系统；
- 目前，除正在进行的铁路现代化项目外，正在实施一个“使铁路运输方便有行动障碍的人”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为有行动障碍的乘客购置 40 个升降台，包括提供无障碍、卫生和易操作的升降台。将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的每个地区安装升降台。这个项目应该在 2015 年完成。

48. 在新建的、实行现代化改造的和重建的火车站和铁路小站，铁路公司遵守在影响残疾人的事项上的适用法规、标准和内部条例，残疾人参与新建、现代化和重建项目的建造过程。

49. Železnice Slovenskej Republiky Z 15 公司的内部规章《操作信息规则》列出了为运输残疾人采取的实际措施。根据制订操作条例的规则³² (如为残疾人设计行走路线和人行横道，使用电梯的可能性.....)，各个车站的操作规则包括关于残疾人如何上车和下车的规定。在列车时间表上和特定列表中，以轮椅象形图表明残疾人乘客可以乘坐的火车车厢。³³

50. 在过去 4 年，在众多项目上(Žilina 至 Krásno nad Kysucou 铁路线现代化改造，Bratislava Rača 至 Nové Mesto nad Váhom 铁路线现代化改造，Podunajské Biskupice 至 Dunajská Streda 铁路线重建)，考虑了残疾人的需求。

51. 关于公路运输，“采取措施使有行动和定向障碍的人更容易使用公共街道”技术条例于 2011 年 11 月生效³⁴。该条例列出了采取措施改善无障碍的方法，确定了对旨在使有行动和定向障碍的人更容易使用公共街道而采取的措施的要求，并提供了为提高有行动和定向障碍的人的无障碍而采取的措施的示例图，描述了采用的具体措施及原因。

52. 欧盟关于海上和内河旅客权利的条例³⁵ 和国际欧洲标准，对在水上运输中的不歧视和残疾人和有行动障碍的人行使使用水上交通的权利问题作出了规定。

³² 斯洛伐克第 1022 号《制订操作条例规则》。
<http://fpedas.utc.sk/~gasparik/SLOVAKIA%201022%20tlac%5B1%5D.pdf>。

³³ www.slovakrail.sk。

³⁴ TP 10/2011—采取措施，使有行动和定向障碍的人更容易使用公共街道。

³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关于旅客在海上和内河旅行的权利的第 1177/2010 号条例(欧盟)和第 2006/2004 号条例修正案(欧盟)。

53.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2009 年 5 月 13 日批准了《电子通信国家政策(2009-2013 年)》文件。³⁶ 根据《电子通信国家政策(2009-2013 年)》和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地面电视台广播从模拟向数字化过渡战略》³⁷，地面电视广播 2011 年已经完成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与模拟电视广播相比，数字技术为残疾人提供了更多的从电视受益的机会。数字广播能够使用隐藏字幕和口头评论及有更强大功能的电子节目指南。根据《数字广播法》，在向数字广播过渡期间³⁸ (从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部为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接收数字电视购买设备提供了一次性补助，不管什么接收平台。有重度残疾的物质需求援助的接受者或与接受者受到共同评估的人可以提出补助金申请。

54. 斯洛伐克共和国交通、建筑与区域发展部 2010 年实施了题为“视力和听力障碍者使用地面数字视讯广播”的研究项目，分析了在斯洛伐克使听障者和视障者更容易获得数字电视服务的可能使用的方法。

55. 《电子通讯法》³⁹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生效)也对残疾人地位作了规定。法案对残疾人在电子通信中的一些有关消费者关系的事项上的需求作出了规定。特别是它将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公司的义务延伸到向残疾人提供关于专为他们提供的服务的信息，要求它们采取措施，确保有残疾的最终用户能够平等地获得服务。斯洛伐克共和国电信监管局也可以提出免费提供信息的要求，并检查向残疾顾客提供电子通讯服务的收费情况。在普遍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电信监管局可以根据有残疾的顾客的要求，要求提供商向残疾人出租或出售一个特别配备的电信装置，客户可以与标准电信装置相同价格获得，以确保公用电话无障碍。

56.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⁴⁰，Slovenská Pošta a. s.公司为盲人和弱视者提供免费的国内和国际邮政服务，在发送的信件上标上“盲人邮件”，重量可达 7,000 克。信件内容可以用盲文或克莱因系统(Klein system)(点缀浮雕形式的拉丁文字)书写的文件、有盲人文字的板、在电磁或光学介质上的音频记录以及由机构向盲人提供的或盲人向这些机构提交的个人文件。斯洛伐克邮局根据协议通过邮递员向残疾人提供所有的货币服务和福利支付。

57. 根据《社会服务法》⁴¹，一个社会服务提供商应确保服务质量和在获得服务上无障碍；根据《土地利用规划法》和《建筑法典》(建筑法)，²⁸ 遵守所有适用建筑技术要求和有行动和定向障碍的自然人使用的建筑的适用技术要求；根据

³⁶ http://www.rokovania.sk/File.aspx/ViewDocumentHtml/Mater-Dokum-53921? prefixFile=m_。

³⁷ http://www.rokovania.sk/File.aspx/ViewDocumentHtml/Mater-Dokum-127213? prefixFile=m_。

³⁸ 《数字广播法》第 67 条第 4 款。

³⁹ 第 351/2011 Z.z.号《电子通讯法》(以前的第 195/2000 Z.z.号《电信法》)。

⁴⁰ 外交部关于通过《万国邮政公约》的第 50/2010 号通告。

⁴¹ 经修订的关于社会服务的第 448/2008 Z.z.号法案第 9 条和关于贸易许可证的第 455/1991 Zb.号法(《贸易许可证法》)修正案。

《保护、支持和发展公共卫生法》，⁴² 遵守关于建筑物内部环境的要求和低标准住房和住宿的最低要求。

58. 根据《社会服务法》⁴³，上述标准是一个社会服务提供商在社会服务提供商登记处进行登记必须达到的标准。鉴于社会服务领域资金短缺，已将在《社会服务法》生效(2008 年底)之前的社会服务提供商达到上述通用技术要求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所有无障碍要求的提供商将逐步达到无障碍要求。

59. 为保障社会服务机构更加无障碍，关于补贴的法律允许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在机构增强无障碍和购置设备提供补贴⁴⁴，以方便有行动障碍的人的行动。

60.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2009 年为在机构增强无障碍和方便有行动障碍的人的行动提供的补贴约为 44.2 万欧元；2010 年，此项援助达到约 38.4 万欧元。2011 年，达到 46.9 万欧元。

61. 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44 条，为需要手语翻译、口译和触摸翻译的人提供翻译服务。在购物、就医或参与爱好活动时，特别是在处理官方事务和通信时，一种关爱服务(第 41 条)可以为盲人和弱视者提供阅览服务，为聋人和听力残疾的人和聋盲人提供翻译服务。

62. 一个自然人是盲人或弱视或精神残疾的人，可以得到向导和朗读服务(《社会服务法》第 43 条)。

63. 在斯洛伐克，由于翻译、向导、朗读服务提供商数量少，以及各地区关于这种服务的预算金额低，提供的这类社会服务仍然不足。目前，在斯洛伐克有 11 个注册的翻译服务提供商，一个向导和朗读服务提供商。没有关于获得这些社会服务的人员数量的信息。

64. 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52 条，一个有不利健康状况的自然人可以得到“监测和发出需要援助信号”的社会服务。通过与控制中心连接的信号或视听设备，与自然人进行持续的远程语音、书面或电子通信，提供这种服务。控制中心响应收到的需要帮助的信号，提供适当援助。这一社会服务是非常先进的，允许人们尽可能长的时间在熟悉的环境中生活，不会危害他们的健康或生命。鉴于提供这种社会服务需要高额启动资金，目前在斯洛伐克这种社会服务还不够普遍或不可能得到。6 个组织在(8 个州中的)5 个自治州提供该服务。没有关于得到这种社会服务的人数的信息。

⁴² 经修订的关于保护、支持和发展公共卫生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355/2007 Z.z. 号法案。

⁴³ 经修订的关于社会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448/2008 Z.z. 号法案第 64 条。

⁴⁴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职责范围内的补贴的 544/2010 号法案第 3 条第 1 款第 F 项。

65. 已经将《公约》这一条款规定的义务纳入《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法》⁶，特别是通过为个人支助提供补贴(以为有听障人、聋盲人提供手语翻译、口译、触摸翻译、交流协助，为盲人提供朗读服务的形式提供补偿)。也可以通过下述方式提供补贴：为交通提供现金补贴，为获得辅助器具提供现金补贴，为购买汽车提供现金补贴，为补偿因开汽车而增加的支出而提供现金补贴，为购买升降器械提供现金补贴，为改建公寓提供现金补贴，为改建家庭住房提供现金补贴，以及为改建车库而提供现金补贴。

66. 残疾人委员会确保在方便进出的场所举行所有会议，为听力残疾人提供手语翻译，以盲人和弱视者可以使用的电子格式为他们提供供讨论用的材料。⁴⁵

67. 在司法部职责范围之内，于 2006 年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为在处于不利金融和社会状况的人们提供广泛的法律援助服务(从中心律师或外部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到在法庭上代理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调解解决争议)。根据援助中心 2011 年 4 月发出的第 1/2011 号方法指令，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法律建议，是提高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的可能性的一个重要手段。残疾人可以通过中心的电子邮箱地址⁴⁶与中心联系，提出关于法律问题和如何解决法律问题的具体问题，要求给予指导。中心在斯洛伐克全国设有办公室，残疾人可以与它们联系。

68. 司法部作为法院和监狱的中央国家行政主管机构，向法院院长下达指示，根据环境部关于建筑的通用技术要求和有行动和定向障碍的人使用的建筑的通用技术要求细则的法令，确保法院建筑物无障碍；²⁹如果在技术上不可能保障无障碍，法院应确保监狱和司法行政服务机构人员提供协助，并为提供协助进行培训和制订内部规章。

69.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学院在其内部管理法规中遵守《信息自由法》的所有适用条款。由于网站的特殊功能和设置，司法学院网站⁴⁷完全能够为视障人提供相关信息。已在位于佩济诺克市(Pezinok)和 Omšenie 市的司法学院的两所建筑上采取措施，确保无障碍，包括为轮椅使用者安装坡道。在 OMšenie 的司法学院园区，有一个设备齐全的特别房间，有行动障碍的人参加教育活动可以使用。

70. 检察机关正在尽最大努力确保残疾人可以进出检察机关的建筑和利用其设施。残疾人目前可以进出 26 个检察机关，还不能进出 31 个检察机关。除实际进出外，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的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使用电子服务(互联网、传真)提交各种动议、陈述及投诉，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保快速正确处理，实际行使与检察服务有关的请求权。

⁴⁵ 残疾人委员会章程。

⁴⁶ info@legalaid.sk。

⁴⁷ www.ja-Slovakia.sk。

71. 自 2006 年以来，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公共行政信息系统标准的文件⁴⁸，对残疾人使用网络环境(网站)无障碍进行监管。财政部在出台了这个普遍适用的法规之后不久，开始对公共行政机构的网站进行定期系统监测，每年检查几百个网站。基于“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 2.0”国际标准的无障碍标准，对《公共行政信息系统法》规定的所有人都是强制性的⁴⁹。一个缺点是，该文件只涵盖了公共行政机构，不适用于大学，仅举例说明。这大大限制了残疾学生在获得高等教育的无障碍。

72. 除了标准外，自 2005 年以来，在国家支持支持下，一直在实施一个题为“关爱盲人”的项目，以为发展方法论铺垫第一块基石。在对相关的标准方法进行修订和更新之后，于 2008 年开始进行强化的统计工作。在财政部运行的网站上⁵⁰公布统计数据、方法和其他信息。目前正在编写 2011 年年终报告。

73. 为了促进残疾儿童和学生充分融入，为了在不可能提供融合教育或者融合教育无益的情况下在特殊学校为儿童和学生提供教育，教育当局通过实施项目和提供补贴，促进增加无障碍。截止 2012 年 3 月，在斯洛伐克的 6,726 所学校中，已把 418 所学校建成无障碍学校，花费了 4,281,544.18 欧元；平均每所学校在无障碍建设上的支出为 10,242.93 欧元。

74. 《组织和促进体育法》⁵¹就体育设施对肢体残疾人无障碍作出了规定。上述法案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每一个新建体育设施必须符合无障碍标准，确保设施对于有肢体残疾的人是无障碍的。在改造体育设施时，必须考虑有肢体残疾的人的利益。

75. 在卫生部职权范围内，通过卫生部适用文件的共同条款⁵²，支持残疾人在医疗保健机构中自主和独立(建筑和环境无障碍，独立生活)。医疗服务机构必须保证行动和定向能力受损的患者可以使用水平通道、坡道或电梯进出其机构，可以在其中自由行动。每个部门必须至少有一个行动能力受损的人或坐轮椅的病人可以使用的淋浴室。每个部门必须至少有一个行动能力受损的人可以使用的床，包括减压床。

76. 为了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出物质环境，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已采取措施，增加诸如在 Liptovský Mikuláš 的斯洛伐克自然保护和洞穴科学博物馆、信息中心及在波切尼斯(Bojnice)的一些动物园展馆等等设施的无

⁴⁸ 斯洛伐克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公共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的第 312/2010 Z.z.号文件。

⁴⁹ 第 276/2006 Z.z.号《公共管理信息系统法修正案》。

⁵⁰ www.informatizacia.sk。

⁵¹ 经修订的关于组织和促进体育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300/2008 Z.z.号法案。

⁵² 经修订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 2008 年 9 月 10 日关于在特别类型的医疗服务机构的人员和设备的最低要求的第 09812/2008-OL 号文件。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杂志，第 32-51 期，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6 卷。

障碍。斯洛伐克共和国班斯卡-比斯特里察(Banská Bystrica)国家自然保护协会负责管理的实地考察中心、信息中心、洞穴和自然步道位于很难进出的地方，因此不可能使它们成为无障碍的。

77. 在文化政策方面，文化部 2010 年为斯洛伐克盲人和弱视人联盟举办的题为“增加视障人享受文化遗产的机会和为他们提供社会文化生活补贴”的会议资助了 6,000 欧元。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视障人生活得更加容易，促进理解和更大宽容，通过文化融合，增加视障人的社会融入。2011 年，文化部提供 6,000 欧元，资助斯洛伐克盲人和弱视人联盟举行题为“视障人书面文件无障碍—他们融入社会与提高认识的方法”的会议。该会议的一个特定的目的是，实现日常生活书面文件对于视障人无障碍(譬如，时间表、各机构开放时间、产品说明、公共场所的警示、病人药品信息说明书.....)。

78. 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是由欧盟结构基金 2007 至 2013 年规划期间资助的 3 个业务方案的管理机构：《区域业务方案》，《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地区业务方案》，以及《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跨境合作业务方案(2007-2013 年)》。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也是负责下列跨境合作方案实施的国家机构：

- 匈牙利-斯洛伐克跨境合作方案；
- 斯洛伐克-奥地利跨境合作方案；
- 波兰-斯洛伐克跨境合作方案；
- 匈牙利-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乌克兰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文书。

79. 区域业务方案对旨在增加无障碍或消除妨碍肢体残疾的人的物质障碍的活动(旨在更容易进出的土木基础设施的改建、扩建、现代化或新建，或旨在使公共道路和步行道更容易使用的活动)提供支持。主要支持学校、社会服务设施、文化遗产和档案机构的改建和城镇中心的重新启用。支持无障碍是一个涵盖各个部门的优先事项，适用于《区域业务方案》之下的多项措施。

80. 在《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业务方案》中，在第 1.1 项住区更新措施之下、特别是在第 1.1.2 项以儿童游乐场和多功能游乐场建造和重建为重点的旨在满足单独需求的项目之下的活动类别中，为旨在提高无障碍的活动提供支持。在这些项目之内符合提供支持的活动包括：购置公园和游乐场家具(譬如，凳子、废物篮、栅栏等)，固定的游乐场设备(譬如，球门、篮球篮框、柱子、安全网、栅栏等)，购置相关的园林绿化工作，包括建造与现有通道连接的道路，这些道路必须符合无障碍要求。在第 1.2 项区域和城市公共交通措施中，特别是在第 1.2.3 项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之下的活动类别中，支持无障碍。⁵³

81. 在 78 段中所列的所有跨境合作方案都支持与增加无障碍相关的活动。

⁵³ http://eea.osf.sk/priority_antidiskriminacia.html。

第十条：生命权

82. 生命权是受《宪法》²¹保护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每个人都享有生命权。人的生命甚至在出生之前就值得保护”。《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第 2 款指出：“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83. 已经将国家保护生命和健康的特别利益纳入《刑法》⁵⁴的具体条款。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禁止死刑。第 32 条定义了 11 种类型的刑罚，死刑排除在外。

84. 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不允许合法地实施任何形式的安乐死。根据《刑法》第 154 条，协助自杀是将受到惩罚的一种犯罪。

85. 《人工终止妊娠法》⁵⁵对合法地人工终止妊娠(堕胎)问题作出了规定。该法对堕胎作出规定，确定了实施堕胎的条件和程序，顾及保护妇女的生命和健康，有利于计划生育和负责任的养育。根据《刑法》第 150 至 153 条，无正当理由的堕胎是犯罪。

86. 2012 年 1 月，在斯洛伐克，在与“给予被遗弃婴儿机会”民间协会合作的基础上，运营 16 个“安全保温箱”(婴儿箱)。这些是为新生儿提供的与医院科室直接相连的公共恒温箱，不能照护孩子的母亲可以把她们的新生儿放进恒温箱，避免危及婴儿的生命或健康。可以把一个人将婴儿放入“安全保温箱”的行为视为免除刑事责任的行为，因为该人是根据《刑法》第 28 条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截止 2012 年 1 月，“安全保温箱”已经挽救了 34 名婴儿，其中一人是残疾婴儿。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安全保温箱”项目是保护被遗弃婴儿(包括残疾儿童)生命的措施体系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87. 《民事保护法》⁵⁶及其实施法令对在危难情况中保护人口作出了具体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的一项法令⁵⁷规定优先保护残疾人。该法规定，残疾人是从高危地区疏散人口的优先疏散群体。地方办公室负责管理民事保护。

88. 在危难情况中，包括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可将确保残疾人的保护与安全的措施划分为与下述优先权相关的措施：

- 急救；
- 在危难情况下登记；

⁵⁴ 经修订的《刑法》。

⁵⁵ 经修订的关于人工终止妊娠的第 73/1986 Zb.号法案。

⁵⁶ 经修订的关于民事保护人口的第 42/1994 Z.z.号法案。

⁵⁷ 经修订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关于疏散安排的第 75/1995 Z.z.号法令。

- 在危难情况下提供食品；
- 在危难情况下的食宿；
- 使用卫生和其他设施。

89. 在疏散受影响的人口的情況下，为残疾人提供的措施包括：在疏散人口的规划和实施中，根据情况，将残疾人划分为优先安排在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群体。为肢体残疾的人提供照顾的每个机构必须有一个基于现实风险的疏散计划。该疏散计划包括：在疏散人口的情况下，可以安置受影响的人的有相似性质的机构清单。

90.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2006 年制订了题为“斯洛伐克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机制”的文件。该文件规定，不管民族隶属、宗教信仰或政治信念，向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首先向最弱势的人，即母亲和儿童、发展中国家的居民及因为缺乏生活基本必需品而遭受痛苦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根据政府决议，在外交部预算中创建了斯洛伐克共和国人道主义援助次项目。在发生危难情况时，外交部可以使用这些资金实施斯洛伐克非政府组织项目。

91. 内务部所属组织在与救援援助有关的技术事项上作出了规定。内务部也有可以使用的内务部飞机和空军中队人员，可以用它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92. 根据国家的基本法律《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46 和 47 条，斯洛伐克法律规定，法律机构坚持保障残疾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和残疾人在法律面前平等。

93. 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确认，残疾人享有人格获得承认和法律权利能力获得承认的权利。已通过反歧视立法，确保残疾人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特别是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下述平等权利：保持身心完整性，充分的民事参与，拥有或继承财产，掌管自己的财务，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平等机会，以及财产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94. 实体法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规定主要基于《民法》⁵⁸。如果自然人由于非暂时性的精神障碍，变得完全无法实施法律行为，法院可以剥夺他或她的法律权利能力。如果自然人由于非暂时性的精神障碍或因过度饮用酒精饮料或进食毒品或麻醉药品，只能够实施一定的法律行为，法院将限制他或她的法律权利能力，在裁决中规定限制范围。如果导致限制的理由发生变化或不复存在，法院应修改或撤销限制。

⁵⁸ 经修订的《民法》第 8 条。

95.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2009 年 1 月第 13 和 14 号决议批准了建议的《民法》立法计划。该计划的总论包括对法律权利能力条款进行审查。已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网站⁵⁹上公布了该计划。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考虑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目前正在就新《民法》的最终文本进行工作。为制订新《民法》成立的法典重编委员会正在审查法律权利能力概念和限制它的可能性及监护与监管制度。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最后文本草案还包括一条关于残疾人的“支持措施”的专门条款。在起草过程中，法典重编委员会和司法部与非政府组织斯洛伐克援助精神残疾人协会进行合作。

96. 《民事诉讼法》⁶⁰ 允许检察机关介入正在进行的剥夺或限制法律权利能力的诉讼程序。作为参与诉讼程序和参与与诉讼程序有关的活动的一方，检察机关主要力求确保程序不被滥用，不会对有关的人造成损害，即主体的法律权利能力不会被无正当理由的剥夺或限制。检察官 2010 年参加了 939 个这样的诉讼程序，2011 年参加了 923 个这样的诉讼程序。

97. 为了确保残疾人获得在行使法律权利能力上可能需要的援助，《社会服务法》允许在行使法律保护的权利和获得法律保护的利益上提供援助(第 20 条)，特别是在下述事项上提供援助：根据适用的法律行使权利，陪伴成年人办理正式的业务和参加官方会议，帮助编写个人文件，起草和提交书面意见，填写表格，与主管机构进行书面交流，以及为了自然人的利益进行其他事项。

98. 一个自然人不能单独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获得法律保护的利益，一个希望发挥监护人作用的自然人可以在该人行使权利上提供援助，可以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55 条履行监护人的职责。这一社会服务特别包括：在有关剥夺、限制或恢复法律权利能力的诉讼程序中代表自然人，编写关于在法院启动有关剥夺、限制或恢复法律权利能力的诉讼程序的动议上进行合作，在行使法律保护的权利和获得法律保护的利益上提供社会服务或其他建议，在有关剥夺、限制或恢复法律权利能力的诉讼程序之前和之中与主管机关和有关各方进行合作，寻找和培训有兴趣担任监护人的人，对他们进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培训。目前，在行使权利方面，有 5 个援助提供商履行监护人的职责。没有关于获得这些社会服务的人员数量的信息。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99. 根据国家的基本法律《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46 和 47 条(获得司法保护和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⁶¹，按照斯洛伐克法律建立了法律机构，持续保障残疾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

⁵⁹ <http://www.rokovania.sk>。

⁶⁰ 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2 款第 A 项。

⁶¹ 第 46 条：

100. 目前通过《反歧视法》⁸为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根据该法，这种形式的歧视的受害者可以在实质上、领土上和功能上的主管普通法院对歧视行为提起诉讼。

101. 根据《民法》第 13 条，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自然人在他们死后，他们的配偶和子女，在没有配偶或孩子的情况下他们的父母，有权为保护人格提起诉讼。诉讼的内容是强制停止对保护人格的权利的不正当干预，消除这种干预的影响，并获得足够的补偿。

102. 另一个有效的司法补救是，根据公共机构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法，为人身损害给予赔偿。⁶²

103. 如果要求获得上述补救的残疾人对普通法院的诉讼结果不满意，可以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²¹第 127 条，通过宪法控诉方式，要求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保护他们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和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条约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如果宪法法院判定一个人的权利遭受了侵害，它可以撤消普通法院的最终判决，判决对侵害给予合理的资金赔偿。

104. 在用尽国内有效补救办法后，也可以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通过单独请求方式，要求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给予保护。正如在宪法法院审理的案件一样，只有在《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害时，才能在欧洲人权法院对违反禁止歧视条款提出索赔。自《残疾人权利公约》在斯洛伐克生效之日¹起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没有公民或斯洛伐克公民就违反关于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条款提出请求。

105. 在民事法律诉讼程序中，不能独立参与诉讼程序的自然人必须由合法代理人代表(《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法律权利能力被法院撤消或限制的自然的

(1) 在法律规定的案件上，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建立的法律程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另一机构，要求行使获得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理的权利。

(2) 任何人声称一个公共行政机构的决定剥夺了他的权利，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复审这一决定的合法性，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然而，如果复审的决定涉及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得被排除在法院司法权力之外。

(3) 每个人都有权因法院或其他国家或公共行政机构的违法决定或不正确的官方程序造成的损害而获得赔偿。

(4) 法律将对涉及法院和其他法律保护的条件和细节作出规定。

第 47 条：

(1) 如果作证可能会使本人或亲近的人面临刑事追诉的风险，每个人都有权拒绝作证。

(2) 每个人都有权在法院诉讼程序中或在其他国家或公共机构的程序中获得法律援助。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他从诉讼程序一开始就享有这种权利。

(3) 根据第 2 条，参与诉讼程序的所有人都是平等的。

(4) 任何人宣称他不掌握根据第 2 条进行的诉讼程序中使用的语言，有权使用译员。

⁶² 经修订的关于在行使公共权力造成的损害责任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14/2003 Z.z. 号法案。

合法代理人是该人的法庭指定的监护人(《民事诉讼法》第 27 条第 2 款)。法院为患有精神障碍(但其法律权利能力没有被法院判决撤消或限制)或者无法以令人理解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讼程序的一方指定监护人。在询问哑人、聋人或聋哑人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他进行可靠地交流,法院应使用翻译服务。

106. 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诉讼程序与关于监护权的诉讼程序相结合。在法院作出的关于撤消或限制法律权利能力的裁决中,法院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2 条为被撤消或限制法律权利能力的人指定一个监护人。法院应监测监护人履行他或她的职责的情况,一年对此至少进行两次评估。《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诉讼程序的条款⁶³作出了影响残疾人、尤其是有精神残疾的人的权利保护的改变。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来,法院在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诉讼程序中命令举行审讯,因为审讯命令总是有利于法律权利能力受到审议的有关人员。

107. 《民事诉讼法》第 191 条第 A 至 G 款对宣布同意在医疗保健机构收容一个人或在医疗保健机构拘留一个人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法律规定,没有主管法院的许可,不得违背任何人的意愿将该人关押在医疗保健机构。

108.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⁶⁴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第四条是对《反歧视法》第 9 条第 A 款⁶⁵条款的直接修改。修改的目的是,提高《反歧视法》原来文本的质量,允许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非政府组织和目的或活动是保护人免受歧视的其他人,在发生严重违反平等待遇原则事件时,以自己的名义,提出“公益诉讼”。

109. 如果一个残疾人希望获得法律援助,但他的状况不允许他本人提交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申请,可以授权他人替他申请和在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代表他行事。

110. 已经对关于向处于危难中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法案⁶⁶进行了修订,以提高向歧视受害者提供的司法救助的总体效益。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其雇员、指定的律师和调解人提供法律援助。如果法律纠纷涉及一个符合条件的人或一个符合条件的外国人,通过调解解决显而易见是有利的,法律援助中心将向符合条件的人或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提出调解建议,在征得符合条件的人或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定调解人;如果案情适宜,应在征得争议的另一方同意之后指定调解人。修正案也修改了提供法律援助的条件,条件是基于处于危难中的自然人

⁶³ 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

⁶⁴ 经修订的关于第 99/1963 Zb.号《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388/2011 号法案。

⁶⁵ 第九条第 A 款-如果违反平等待遇原则可能影响更大数量或无数人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利益和自由,或者如果这种违反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利益,一个法律实体有权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寻求保护平等待遇权利。这样的人可以请求裁决,确定是否违反了平等待遇原则,发布禁令,要求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人避免这种行为。如果可能的话,纠正违法情况。

⁶⁶ 经修订的关于向处于危难中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第 327/2005 Z.z.号法案。

的收入，如果申请人不能用自己的财产支付法律服务，提供的法律资助的上限从最低生活标准的 1.4 倍增至 1.6 倍。

111. 已经发布了导则，统一在要求法律援助具有正当理由的基础上提供法律援助的程序；这些导则⁶⁷明确指出，包括“包括未成年人和自然人抚养的人在内的自然人的显而易见的医疗费用”在内的费用超出合法收入阈值，是提供法律援助的正当理由。

112.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49 条，检察机关作为普遍法律保护的机构，是负有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国家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另一个机构。检察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特别是使用根据《检察机关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定的法律文书(措施)，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自然人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没有对检察机关诉讼程序(对投诉的审理)的指控。

113. 斯洛伐克共和国警察总署各个分局的活动是由刑法和平等待遇原则规范的。在与残疾人有关的行政程序中，警察根据残疾的具体类型使用专家服务与残疾人进行沟通。在与听障人交流时，使用翻译(例如，口译译员、手语译员、聋人和盲人译员)。⁶⁸

114. 如果一个外国人因为瘫痪不能根据《外国人居住法》亲自提交允许在斯洛伐克境内居住的申请，一个家庭成员可以代表他或她提交申请。此外，在大多数警察基层分局办公室对记录生物数据的房间进行了改建，适合肢体残疾的人进出，残疾人可以与外国警察联系。

115. 由司法学院提供教育。司法学院是根据《司法学院法》⁶⁹建立的机构，是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国家一级的教育机构。教育机构的独立是司法独立的基本保证之一。司法学院为法官、检察官、见习检察官、见习法官和法院官员提供、组织和实施教育。法官和检察官自愿参加教育活动。

116. 内务部为警察部队成员提供关于协助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救助的培训。为警察提供关于服务的基本培训的警察中学的高职课程，将警察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问题纳入学校教学大纲和具体学科教学大纲(社会工作道德和心理学、统一警务工作、刑事侦查)。作为职业培训计划的一部分，边境警察和外国警察在每月定期会议上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培训；这种培训涵盖一般人权和具体问题(譬如，保护和尊重残疾人的权利)。

⁶⁷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第 1/2012 号准则。

⁶⁸ 关于专家、口译译员和笔译译员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382/2004 Z.z.号法案。

⁶⁹ 经修订的关于司法学院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48/2003 Z.z.号法案。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17. 个人自由权是最重要的基本人权之一，通过各种法律法规保障这一权利。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第 1 款：“个人自由是受到保障的。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和方式外，不得起诉或剥夺任何人的自由。不得仅仅因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禁止以法律规定以外的原因和方式起诉任何人或剥夺他人的自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第 3 款对被拘留的任何人的自由作了规定。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案件上，只有被指控或涉嫌犯罪的人才能被拘留。

118. 只有在一个人已经犯罪或基于他或她的健康状况，才能被剥夺该人的人身自由。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第 6 款，“法律规定在一个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他或她在医疗机构收容或拘留的情况。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此措施通知法院，法庭应在 5 天之内就这种安置作出判决。”一个特殊情况是将被指控犯罪的人在医疗机构收容。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第 7 款，只能根据法院的书面命令，在医疗机构收容一个被指控犯罪的人。由于某些原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人可以被安置在警察拘留所、还押候审机构、刑罚机构、实施保护和宪法性待遇的场所、诊断中心及年轻人再教育之家。在上述机构的人员安置和居住条件是由具体立法规范的。检察机关负责监督限制人身自由场所遵守法律的情况。

119. 《监狱服刑法》⁷⁰ 和《还押候审拘留法》⁷¹ 在在法律面前平等原则基础上适用于服刑的或被还押候审的残疾人，不论是否存在残疾。

120. 根据监狱和司法警卫队总长关于罪犯就业、保存工作班次和时间的记录及统计数据处理的命令⁷²，除其他事项外，向罪犯分配工作时，考虑健康状况。根据《监狱服刑法》规定的规则，向工作能力受损的犯人或残疾犯人分配工作。同样程序适用于还押拘留的残疾人。

121. 根据《检察机关法》⁷³，检察官监督在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或法院判决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场所遵守法律的情况，是检察机关职责之内的工作。

122. 只有在征得受影响的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在医疗保健机构中的一个自然人的身体采取任何干预行动。否则，这种行为将不仅涉及法律后果(损害赔偿

⁷⁰ 经修订的关于监狱服刑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475/2005 Z.z.号法案。

⁷¹ 经修订的关于还押候审拘留的第 221/2006 Z.z.号法案。

⁷² 监狱和司法警卫队总长关于罪犯就业、保存工作班次和时间记录及统计数据处理的第 26/2003 号命令。

⁷³ 经修订的关于检察机关的第 153/2001 Z.z.号法案第 4 条第 B 款。

责任)，而且也涉及潜在的刑事责任。尊重病人的身心完整性的义务(只在病人的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医疗服务)是必不可少的，法律详尽列出的某些情况除外。⁷⁴

123. 在支持两性平等和全面消除歧视方面(对老年人、妇女、精神病患者和有肢体残疾的人的歧视)，制订了《两性平等国家战略(2009-2013 年)》¹⁶，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基于该战略制订了《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3 年)》¹⁷。

124.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也准备了材料，“制订适用于医疗部门的《斯洛伐克共和国预防犯罪和其他反社会活动战略(2012-2015 年)》”⁷⁵，重点是消除家庭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被视为极其严重的现象)和减少儿童的潜在残疾。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减少饮酒措施，法院命令采取保护措施，组织吸烟者“戒烟并获胜”比赛，以及举办“世界无烟日”。

125.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全国消除家庭暴力运动中⁷⁶，为了提高医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卫生部接管了题为“沉默的证人”的巡回展的运作。卫生部也与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合作，向选择的斯洛伐克医疗机构发送了 20,000 张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传单和教育小册子。

126. 卫生部向侵害妇女的暴力的监督机构发布了职业准则⁷⁷和医务人员进行危机干预条例。

127. 在迁徙自由、安全和自由方面，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已经批准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移民政策文件：展望 2020 年》。担负职责的部委制定了它们职责范围之内的行动计划。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已经制订了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职责范围之内的《移民政策行动计划(2012-2013 年)》。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8. 斯洛伐克共和国受《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约束。

129. 《刑法》定义了构成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残忍待遇罪行的行为(第 420 条)，这些行为将受到监禁处罚。如果是加重处罚情节，处罚将加重。如果是针对受保护的人犯罪，这一类别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犯罪者将被判处 3 至 10 年监禁。

130. 斯洛伐克共和国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适用于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就自然人而言，有或没有残疾是没有意义的。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

⁷⁴ 经修订的关于医疗服务、与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76/2004 Z.z. 号法案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6 条第 9 款。

⁷⁵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807 号决议。

⁷⁶ <http://www.zastavmenasilie.sk/>。

⁷⁷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杂志》，第 54-55 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第 56 卷。

施防止酷刑和虐待，保护人们避免陷入可能会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状况(“不驱回原则”)。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履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阐述了在斯洛伐克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和应受处罚的罪行、在这类罪行案件上建立的司法权力及酷刑罪犯的引渡情况。

131. 《残疾人权利公约》与监狱和司法警卫队在监禁方面的活动是最相关的，在这方面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原则也完全适用于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残疾人。重新制订的《刑法》、特别是《监狱服刑法》⁷⁰引进了残疾人的监禁特别形式。有残疾的罪犯(一个工作能力改变了的人和重度残疾人，因患长期严重疾病而导致工作能力降低的人)的监禁条件须考虑他们的健康状况。基于医疗评估，可以将他们安置在提供适当治疗的医院特别科室；或者根据某些条件(是否有专业的医疗和建筑条件)，将他们安置在监狱。

132.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的职责范围之内，内务部长颁发的关于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⁷⁸ 执行任务和采取措施的法令，对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一般问题作了规定。对分配到警察总署边界和外侨警察办公室之下的组织股的警官定期进行关于与人权保护有关的一般问题和诸如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等具体问题的培训。

133. 关于在警察拘留中心的外国人的初级医疗保健，《外国人居住法》⁷⁹ 规定，第三国国民必须进行医生确定范围内的医疗检查，包括健康保护局规定的必要的诊断和实验室检查、疫苗接种及预防措施，其中特别关注处于弱势的人。根据《外国人居住法》第 95 条第 2 款，如果第三国国民需要治疗，而在所在机构不能提供这种治疗，警察机构应安排在这个机构之外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134.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访问斯洛伐克的报告，即 CPT/Inf (2010)号文件，指出，没有关于在 Medved'ov 和 Sečovce 的外国人警察拘留中心工作人员实行虐待的投诉。

135. 《社会服务法》第 10 条严格禁止在社会服务机构对接受社会服务的人使用身体和非身体约束技术。唯一例外情况是，社会服务接受人或其他自然人的生命或健康面临风险。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约束技术只能在消除现时风险必要的时候使用，在使用身体约束技术(譬如，使用各种夹具，将接受人关在一个特别房间，或者使用药物)之前，应该首先使用非身体约束技术(譬如，言语沟通)。

136. 每个社会服务提供商都必须建立和保存关于为了提供社会服务使用肉体和非肉体约束技术的记录。每次使用约束技术，都必须毫无延迟地向劳动、社会事

⁷⁸ 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部长关于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实施任务和措施的第 28/2008 号命令。

⁷⁹ 关于外国人居住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404/2011 Z.z. 号法案。

务和家庭部报告。该部如有疑问，在对提供社会服务进行审计时，可以检查使用约束技术是否合适。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虐待

137. 《刑法》的具体条款定义了广泛的罪行，涵盖剥削、暴力和凌虐罪行。该法规定，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受保护的人实施犯罪是一种加重情节。

138. 除在实施标准监督和法院审理这种案件时出庭外，检察官为实施主要旨在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和凌虐的各种方案做贡献。

139. 根据《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9-2012 年)》¹⁵，检察机关在下列方面提供服务 and 开展工作：

- 在处理未成年人关于侵犯其权利的投诉中积极开展合作；未成年人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书面、电子、本人、在检察官调查时)提交投诉；
- 儿童和家庭环境及替代性照顾；
- 在检察机关引进这种专业和使用检察官的接入权；
- 检察官对提供保护性教育和机构照护的机构进行检查。

140. 检察官进行定期检查，特别是重点检查关于在这些机构安置儿童的法律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保护教育和机构照护的法律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旨在防止对犯人实施酷刑和身心虐待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检察官利用职权在第三方不在的情况下与囚犯进行交谈。在养育机构放置了意见箱，可以往意见箱里投放给检察机关的匿名信。2010 年，一个检察官对一名囚犯对机构员工提出的刑事控诉作出回应，对在赫洛霍韦茨镇(Hlohovec)的再教育中心进行了一次高强度检查。

141. 制订了《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方案(2011-2014 年)》⁸⁰，这是 2011 年 4 月 5 日欧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转换的一部分。《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方案》列出了检察机关的任务，尤其是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务：保护受害者，他们的遣返，更有效地起诉贩卖人口罪行的人，对某些罪行的定义进行审查以使这些定义符合国际条约。根据该方案，斯洛伐克共和国正在就制订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综合法律进行可行性研究。已经成立了一个向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的工作组，负责执行这项任务。

142. 作为他们培训的一部分，检察官定期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研讨会。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 2011 年 11 月组织了一次题为《识别贩卖人口受害者》的研讨会。

143. 政府已经制订了《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¹¹ 和《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2 年)》¹²。2011 年，政府

⁸⁰ www.minv.sk/?ministerstvo-vnutra&subor=58987。

审议和批准关于了实施《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2年)》的中期报告，并更新了任务。2011年，在《就业和社会包容运作方案》之下，制订了一个“支持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国家项目。

144. 在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方面，在实施儿童社会-法律保护和社会康复措施时，完全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和任何其他肢体和羞辱惩罚。对体罚零容忍，是基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是对欧洲委员会的《建设一个儿童共享和参与的欧洲》方案的响应。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主管机构必须对关于儿童的父母或向孩子提供个人照顾的人对儿童的体罚和羞辱惩罚的每个通知都作出回应，选择和采取有利于有关儿童的适当措施。这些机构可以从广泛的措施中进行选择，从最温和的措施(譬如，一个养育措施-警告)到最严厉的措施(譬如，请求法院作安排机构照护的裁决)。

145. 国家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局实施必要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在儿童由一个或两个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照护儿童的人照护期间，保护儿童免受任何身体或心理暴力或凌虐，包括性凌虐、疏忽或忽视待遇、残酷或虐待。

146. 在儿童受到虐待、性凌虐或忽视的时候，或者在有理怀疑发生虐待、性虐待或忽视的地方，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机构也作为一个临时协调者行事，与从事儿童社会康复的其他部门合作，向儿童提供救助。

147. 如果一个儿童没有得到任何种类的照护，或者如果儿童的生命、健康或良好的心理、生理和社会发育遭受严重危险或干扰，儿童所在地区的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机构必须立即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将儿童安置在儿童之家或危机中心，并为儿童提供基本需求。

148. 设计了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措施，供选择和采用，作为改变儿童遭受各种压力和紧张状况的必要措施，从在诸如父母离异、家庭危机和危险等情况下的旨在避免干扰的初级社会预防措施，到必须将儿童从自然的家庭环境中或儿童得不到任何照护的地方转移的极端措施。

149. 在各种环境中实施这些措施，法律规定了4种基本类型的环境：自然的家庭环境，家庭环境的替代品，开放的环境，以及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机构，譬如，儿童之家、危机中心、吸毒和其他成瘾重归社会中心，等等。

150. 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机构为保护儿童的生命、健康和良好发育，持续实施必要措施。通过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机构员工实行电话候召值班，持续系统地向处于危难情况的儿童提供援助。

151. 由下列机构实施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措施：

- 国家行政机构：
 -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 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机构；

-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中央办公室
-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办公室(46+33 个分办事处);
- 儿童和青少年国际法律保护中心;
- 自治机构:
 - 市政府;
 - 地区;
- 认可的机构;
- 法人或自然人(初级预防-不需要认可)。

152. 在危机干预和救助儿童系统中,把重点放在专业方法上。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规定了实施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的最低资格要求⁸¹——有相关学科的高等教育文凭;在安排替代性家庭照护、儿童社会康复和机构社会工作的过程中,只有社会工作学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学科。法律规定对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机构进行强制性监督,正在逐步对在机构之外采取的措施实施强制性监督。

153. 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起草的和通过的“外国人融入概念”中,促进支助外国儿童和未成年人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¹⁸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54. 《民事诉讼法》第 191 条第 A 至 G 款对宣布同意在医疗保健机构收容一个人或在医疗保健机构拘留一个人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法律规定,没有主管法院的许可,不得违背任何人的意愿在医疗保健机构拘留他。法律将在医疗保健机构收容一个人的合法性与在医疗保健机构拘留一个人的合法性区分开来,这与法律程序相对应,法律程序分为关于收容的合法性程序和关于在保健机构持续拘留的合法性程序。在机构收容或者拘留 5 天之内,法院必须履行正式职责,启动关于宣布同意机构收容的程序。第二阶段-如果被收容的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受到限制或禁止,开始审议关于宣布同意在一个机构持续拘留一个病人的程序。专家意见在这种决策中起着重要作用。法院必须在宣布同意机构收容之后 3 个月之内就此事项作出判决。

155. 根据《医疗服务法》⁸²,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可以在没有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医疗机构收容患者:

- 病人患需要强制治疗的疾病(某些传染病);

⁸¹ 经修订的关于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305/2005 Z.z.号法案。

⁸² 经修订的关于医疗服务、与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76/2004 Z.z.号法案。

- 由于精神疾病或有精神障碍或精神疾病症状，病人对自己或他或她周围的人构成危险，或他或她的健康状况有严重恶化风险；
- 患者的生命功能面临危险，有必要进行拯救生命的手术和连续监测生命功能。

156. 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把未经本人书面同意将任何人收容的情况通知所在地区法院。如果一个人起初书面同意治疗，但是在治疗过程中限制该人的行动自由或与外部世界联系，这个机构也有通知法院的相同义务。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只能够进行保护病人生命和健康或确保他或她的周围人员安全所必需的治疗和检查。

157. 接受病人的医疗机构必须提交申请。如果医疗机构接受和治疗的病人(诉讼与该人有关)没有其他代理人，法院为诉讼程序指定监护人。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法院应听取判决所需要的证词(病人、主治医师等人的证词)，在 5 天之内就收容是否基于合理理由作出裁决。应将裁决交给被收容的人(在作出裁决 24 小时之内，最迟在 5 天之内)、他或她的代理人及机构。

158. 允许对裁决提出上诉，但它不具有暂停效力。这意味着，如果法院裁决允许在医疗机构收容一个人，尽管不是终审裁决，但是在提出上诉之后，该人仍然留在医疗机构。如果法院裁决收容没有合理理由，机构必须释放病人。如果法院认为有住院治疗的合理理由，它会自动继续进行关于宣布同意在机构继续拘留的诉讼程序。

159. 法院应指定专家确定被收容的病人的健康状况；专家应调查并说明继续在机构拘留病人及限制或禁止他与外界联系是否是必要的。专家不能是在收容病人的机构工作的医生。

160.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只有经受影响的人的同意，才允许对在医疗中的一个自然人的身体进行任何干预。否则，这种行动不仅可能涉及法律后果(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且可能涉及刑事责任。法律明确规定尊重病人的身心完整性的义务(只能在经病人的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治疗)⁸³，某些详尽规定的情况除外。⁸⁴

161. 通过对不能给予知情同意的人的定义，对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间接地作了定义。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力给予知情同意，医务工作者不是向所述本人，而是必须向他或她的法定代理人进行解释；然而，他们也必须以适当方式，向没有能力

⁸³ 关于医疗服务、与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76/2004 Z.z. 号法案第 6 条第 9 款。

⁸⁴ 关于医疗服务、与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76/2004 Z.z. 号法案第 6 条第 9 款第 D 项。

给予知情同意的人提供信息。《医务人员行为准则》对提供的信息的内容规定了进一步要求。⁸⁵

162. 为了减少在提供心理照护的机构中患者之间的暴力事件，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发布了《职业准则》⁸⁶。除其他外，该准则规定了：负责防止暴力的人员，防止这种暴力的必要措施，以及向不满 18 岁的病人和被剥夺法律权利能力的病人的法定代理人提供信息(通过医生)。为了增加对人的身心完整性的尊重，防止对在精神科病房接受治疗的患者非法使用约束技术，卫生部已发布了《职业准则》，规定了可以使用这种约束技术的情况。只有在必要的时候，在患者的行动危及自己或周围的人的特殊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这种约束技术⁸⁷。为了更好地保护人的完整性，卫生部准备在 2012 年发布关于医务人员管理严重酒精依赖病人的医疗照护程序的《职业准则》。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63.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法》⁸⁸ 对获得和丧失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作了规定。《国籍法》第 19 条第 A 款指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平等待遇原则，平等地保障所有人提出申请的权利，无论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和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民族或族群成员。

164. 《国籍法》第一部分对获得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作出了规定。⁸⁸ 下述儿童可以获得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出生的儿童的父母至少有一人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或者无国籍父母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生下的儿童；或者外国国民父母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生下的儿童但是儿童在出生时没有获得父母任何一方的国籍(《国籍法》第 5 条第 1 款)。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领养、赠送或发现的儿童，也可以获得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

165. 拥有国籍的本人要求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中断关系，或者基于明确表达的意愿(即导致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声明或其他行为)获得外国国籍，即丧失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

166. 根据法律规定，残疾人在与没有残疾的人的相同条件下获得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一个自然人的残疾也不是丧失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的理由。

⁸⁵ 关于医疗服务提供商、医务人员、医疗专业组织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第 578/2004 Z.z. 号法案附件。

⁸⁶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在提供精神科护理的医疗机构预防侵害住院患者的暴力的职业准则。《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杂志》，第 12-18 期，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58 卷。

⁸⁷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杂志》，第 25 期，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57 卷，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在提供精神科护理的医疗机构对患者使用约束技术的职业准则。

⁸⁸ 经修订的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公民的第 40/1993 号法案。

167.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第 4 款，每个公民都有自由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权利。不得强迫一个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离开自己的家乡，也不得驱逐他出境。

168. 包括《登记处法》⁸⁹、《名字和姓氏法》⁹⁰ 及《国籍法》⁸⁸ 在内的法律规定，每个儿童出生后应当立即予以登记，享有获得姓名和国籍(公民)的权利。根据《名字和姓氏法》⁸⁵，每个人都必须有一个名字和姓氏。

169. 作为外国人融入斯洛伐克共和国概念一部分而制订和采取的措施，也对迁徙自由和国籍问题作出了规定。¹⁸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70. 除其他手段外，《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法》⁶ 支持残疾人自主和独立。在重度残疾社会后果补偿制度中，最先进的工具之一是为个人援助提供现金补贴(第 22 条)。个人援助的目的，不仅是增进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的活力及社会融入，而且支持该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家庭、工作、教育、文化、体育、政治和公民生活)作独立决定。个人援助为残疾人创造了条件，使他们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他们的自然需求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可以为自己选择个人援助。个人援助者根据关于个人援助的协议(个人援助者与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之间的协议，或者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与个人援助机构之间的协议)，提供个人援助。个人援助额最高为每年 7,300 小时，其中每年 460 小时可以由亲近的家庭成员提供。

171. 一个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有听力障碍，可以为个人援助和翻译(手语翻译、口译和触觉翻译)或通信协助获得现金补贴(也为聋人盲人提供)。

172. 根据《社会服务法》⁹¹，自然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选择社会服务、提供方式及社会服务提供商。在社区或门诊设施提供社会服务优先于在机构中居住提供社会服务。

173. 此外，《社会服务法》第 7 和 9 条要求社会服务提供商在提供社会服务时考虑接受者的个人需求，根据社会服务接受者的个人目标、需求和能力，对社会服务进行规划，单独记录向每个人提供的社会服务。如果可能，与社会服务接受者或者与接受者的法定代理人一起，评估所提供的社会服务是否考虑了他或她的健康状况，评估提供的社会服务类型。

⁸⁹ 经修订的关于登记处的第 154/1994 号法案。

⁹⁰ 经修订的关于名字和姓氏的第 300/1993 Z.z. 号法案。

⁹¹ 经修订的关于社会服务和经修订的关于贸易许可证的第 455/1991 ZB 号法(贸易许可证法)修正案的第 455/1991 Zb. 号法案第 6 条。

174. 《社会服务法》⁹² 列出了范围广泛的为残疾人提供的社会服务，目的是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会。一个社会服务提供商的基本职责(第 7 条)还包括与家庭、市政府和社区合作，为在寄宿机构长期居住的社会服务接受者回归自然家庭或社区环境创造条件，优先在社区、门诊设施或以周为基础的寄宿机构提供服务。

175. 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社会包括：

- 社会咨询(第 19 条)；
- 照护服务(第 41 条)；
- 交通服务(第 42 条)；
- 向导和朗读服务(第 43 条)；
- 翻译服务(第 44 条)；
- 翻译服务安排(第 45 条)；
- 个人援助安排(第 46 条)；
- 援助贷款(第 47 条)；
- 监测援助需求和发出需要援助的信号(第 52 条)。

176. 在机构提供的社会服务方面，特别在下列机构促进残疾人独立和融入社会：

- 庇护寄宿设施(第 34 条)；
- 康复中心(第 37 条)；
- 社会服务之家(第 38 条)和专业机构(第 39 条)；
- 日间照护中心(第 40 条)。

177. 在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会方面，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社会服务制度去机构化和替代性照护战略》¹⁴(《去机构化战略》)，这是从机构照护制度向社区照护制度过渡的官方承诺。

178. 在《去机构化战略》中列出的主要任务是：

- 创造支持社会服务去机构化的法律框架；
- 制订《社会服务制度从机构照护向社区照护过渡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5 年)》；

⁹² 经修订的关于社会服务和关于贸易许可证第 55/1991 Zb.号法(贸易许可证法)修正案的 448/2008 Z.z.号法案。

- 审查目前关于执行法院判决的概念，在 2011-2015 年直到 2020 年期间，更新关于执行法院判决的概念(在儿童之家的机构照护改革和去机构化计划)；
- 制订“支持照护服务去机构化的国家项目”；
- 制订“支持替代性照护去机构化的国家项目”；
- 成立一个去机构化专家委员会。

179. 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2011 年 12 月 14 日批准了《社会服务制度从机构照护向社区照护过渡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5 年)》¹⁴，这是一个关于社会服务制度和替代性照护制度改革和去机构化的基本规划和实施文件。

180. 《社会服务制度从机构照护向社区照护过渡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列出的任务如下：

- 通过建立支持去机构化国家中心，为社会服务制度从机构照护向社区照护过渡过程的管理和实施，创造人员、机构和资金条件；
- 制订和实施“支持社会照护服务去机构化国家项目”；
- 在对参与的社会服务机构改革项目进行评估中，确保去机构化规划指标的可比性和与《去机构化战略》目标相符；
- 选择 5 至 8 个社会服务机构(儿童和成人的社会服务之家)，它们的改革项目和去机构化后续试点项目可从《区域运营方案》——“优先轴心 2”申请支持；
- 制订对改造项目具有约束力的概念；
- 制订、发布和评估关于在支持去机构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立的新社区服务临时融资试点项目的需求。在去机构化期间，需要两种类型的服务同时运行；
- 确保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及时、全面、客观地提供关于去机构化的目标和理由的公共信息；
- 在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领域，制订旨在支持去机构化和防止带有机构文化性质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的立法草案；
- 建议在其他相关领域制订旨在支持去机构化和防止带有机构文化性质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的立法；
- 从试点阶段开始在选择的方案和活动上统一标准，为在 2016-2020 年期间实施去机构化方案奠定基础；
- 测试新社区照护服务，使它更有针对性，更容易被依赖它的人接受；

- 对去机构化战略实施试点阶段的实施进度进行客观监测，并在这一基础上对每个去机构化机构从机构照护向社区照护过渡的结果进行评估。基于对试验阶段结果的全面评估，确定其他残疾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机构在 2016-2020 年期间的具体去机构化的目标、程序和任务；
- 在制订和实施 2015 年之后去机构化战略总体目标时，使用在实施《社会服务制度从机构照护向社区照护过渡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5 年)》中获得的知識，包括利用可用的支持机制。

181. 目前正在制订“支持社会照护服务去机构化国家项目”，目的是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在选择的社会服务机构实施改革和去机构化试点。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教育中心与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及选择的专业合作伙伴合作实施国家项目。国家项目将作为《就业和社会融合运作方案》的一部分获得金额达 105 万欧元的资助。国家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支持社会服务的改革和去机构化，这将使这些服务的接受者改变对单一机构的依赖，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使他们能够在社区(专家、家庭成员、志愿者)支持下自由和独立地生活。国家项目将包括实施 4 个基本框架活动。

182. 与这个国家项目相关，计划实施在支持去机构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立的新社区服务临时融资试点项目。在去机构化期间，需要两种类型的服务同时运行。《就业和社会包容实施方案》将对此项目提供资助，《区域运营方案》——“优先轴心 2”为投资项目提供资助。

183.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2012 年 3 月 8 日批准了去机构化专家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该委员会是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部长在改革和去机构化方面的一个跨部门咨询机构。

184. 为了在社会和医疗保健系统支持外国人融入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首次在其网站上以斯洛伐克文和英文发布信息，将有关社会、养恤金、医疗保险和意外事故保险的信息告诉在斯洛伐克的外国人。

185. 在文化部管辖范围之内的一些机构，通过增加为视障人提供文化，支持他们融入社会，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一些相关机构包括：斯洛伐克国家剧院(打出演出字幕，为聋儿童演出，以盲文发布公告，为残疾人提供优惠票)，民间艺术制作中心(创意工作坊)，斯洛伐克国家画廊，斯洛伐克国家图书馆，大学图书馆，斯洛伐克技术图书馆，以及斯洛伐克国家博物馆。所有这些机构为残疾人组织创新互动活动，以创新和艺术工作坊、研讨会和讲座形式举办非正式教育活动。文化部支持为各类残疾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认知障碍等)举办文化活动，重点是儿童和年轻人。文化部所有组织都为残疾人提供优惠(2011 年，文化部建议入场票价 90% 的折扣)。

186. 参加保险的人有重度残疾身份证⁹³ 免交与获得处方上的医疗辅助器械有关的医疗处方统计处理费用，也免交运输费用⁹⁴。在医疗辅助器械清单⁹⁵ 上的超过 52% 的医疗辅助器械完全或部分由公共医疗保险支付，不需要病人共同支付。一个残疾人可以在一组医疗辅助器械中选择医疗辅助器械，不需要共同支付。

187.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通过关于被保险人药品共同支付的限制规定，增加了残疾人获得药物的可能性。与此同时，开始实施一种旨在将药品支出增加减少至最低的药品支付制度。增加了对药物共同支付保护性限制的药品数量，因此残疾人和老年人的药品会更加便宜。从 2012 年开始，按照《药品法》⁹⁶，保护性限制涵盖在药品分类列表中登记的所有药品，不仅是由医疗保险公司支付的药品。这是一个重要扩展，将比先前确定的限制影响更广泛的公民群体。

188. 根据《退伍军人法》⁹⁷，为退伍军人提供照护。斯洛伐克共和国国防部为退伍军人提供下列服务：

- 在斯洛伐克国外军事服务回国之后，检查健康状况，并进行监测和治疗；
- 在国防部的休闲机构进行休闲；
- 在水疗机构进行水疗。

189. 根据 Vojenské zdravotnícke zariadenia a. s. 公司、Piešťany 公司与斯洛伐克退伍军人协会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向退伍军人提供休闲和水疗服务。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90. 《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法》⁶ 允许为支持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的个人行动提供以下补贴：

- 个人援助现金补贴，(第 22 条)；

⁹³ 经修订的关于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447/2008 Z.z. 号法案第 16 条。

⁹⁴ 经修订的关于从公共医疗保险支付医疗服务的范围和关于与提供医疗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的 577/2004 Z.z. 号法案第 38 条。

⁹⁵ http://www.google.sk/#hl=sk&sugexp=frgbl&gs_nf=1&pq=kategoriz%C3%A1cia%20liekov&cp=31&gs_id=k&xhr=t&q=Zozname+zdravotn%C3%ADckych+pom%C3%B4cok&pf=p&sclient=psyab&oq=Zozname+zdravotn%C3%ADckych+pom%C3%B4cok+&aq=&aqi=&aql=&gs_l=&pbx=1&bav=on.2,or.r_gc.r_pw.r_qf.,cf.osb&fp=1cab4289ded50ef4&biw=1280&bih=827。

⁹⁶ 关于基于公共医疗保险的药品、医疗辅助器械和食品报销范围和条件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363/2011 Z.z. 号法案。

⁹⁷ 经修订的关于退伍军人和军人社会保障的 328/2002 号法案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463/2003 Z.z. 号法案。

- 为购买辅助器械提供现金补贴，为使用辅助器械而参加培训提供现金补贴，为改装辅助器械提供现金补贴(第 24 条)；
- 为修理辅助器械提供现金补贴(第 32 条)；
- 为购买升降器械提供现金补贴(第 33 条)；
- 为购买汽车提供现金补贴(第 34 条)；
- 为交通提供现金补贴(第 36 条)；
- 为改造公寓提供现金补贴，为改造房子提供现金补贴，为改造车库提供现金补贴(第 37 条)；
- 为补偿成本增加提供现金补贴(第 38 条)；
- 提供停车卡(第 17 条)。

191. 为了方便个人行动，《社会服务法》(第 42 条)规定提供交通服务，为一个有重度残疾、在个人交通上依赖于汽车的人、或者一个处于不利健康状况、行动和定向能力受损的自然人，提供交通补贴。

192.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C(2007)4299 号决定批准的《交通运作方案》⁹⁸ 第 6 条(横向优先)第 2 款(平等机会)对残疾人的权利作出规定。在方案覆盖的 2007 至 2013 年期间，交通运作方案管理局在《交通运作方案》之下主要实施“大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在交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发展上投资。交通运作方案管理局及其受益者通过在欧盟基金资助的项目之中开展具体活动，为履行《公约》条款做贡献。⁹⁹

193. 下列项目是相关的：

(1) 斯洛伐克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Slovensko a.s. 公司为当地和区间公共铁路运输实施车辆改造项目。该项目包括购置有以下装配的现代火车车厢(32 单位)：

- 行动能力受损乘客的上车坡道；
- 使用坡道驾驶者的通知系统(失去行动能力的乘客上车时防止门关闭的安全功能)；
- 盲文标志；
- 声学 and 光学信息系统，安全摄像系统；
- 有图标的肢体残疾人座位，援助呼叫按钮；
- 残疾人卫生间。

⁹⁸ <http://www.telecom.gov.sk/index/index.php?ids=17111>。

⁹⁹ 所述项目的要求是基于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铁路旅客的权利与义务的第 1371/2007 号条例和以第 C(207)6633 号文件通知的欧盟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跨欧洲常规和高速铁路系统中有关“行动能力受损的人”的互操作性技术规范的决定。

(2) 对现状进行分析，提出乘客和残疾人权利宪章产生的任务的完成概念。分析包含关于行动能力受损的人的运输过程实际完成的信息。

(3) 确保行动能力受损的人可以使用铁路交通的项目。上述项目的目的是，进行结构改造，以确保选定火车站的建筑和站台无障碍。该项目将包括：

- 通过诸如坡道、适合轮椅使用者进出的宽门、去往站台的无障碍人行道等结构改造，实现行动能力受损的旅客在火车站之内无障碍；
- 为轮椅使用者安装或改造卫生设施，方便坐轮椅的人使用卫生设施；
- 技术辅助器械——轮椅使用者升降平台。

(4) 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在选定的铁路线的现代化建设中，计划安装确保残疾人交通无障碍的元件¹⁰⁰)。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 为视障人在人行道上安置导引装置；
- 地下道；
- 升降机；
- 无障碍坡道、十字路口及建筑改造，以确保火车和铁路服务无障碍；
- 乘客视频和音频信息系统——对讲机，信息标志。

194. 斯洛伐克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Slovensko a.s. 公司为有身份证的重度残疾人乘客⁹³提供相当于二等舱火车票 50% 的折扣。陪同需要陪伴的有身份证的重度残疾人的人有权免费乘车，在行李车厢免费运输轮椅。

195. 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免费使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根据《公路法》¹⁰¹，一个有重度残疾的公民已经根据《补偿重度残疾人补贴法》接受现金补贴，作为开车增加的支出的补偿。这种重度残疾人的机动车辆和车辆组合的费用不再报销。⁶

196. 在民用航空领域，与残疾人和行动能力受损的人的不歧视和行使权利有关的问题，是受欧盟关于残疾人和行动能力受损的人乘飞机旅行的权利的条例¹⁰²规范的。该条例规定了在残疾人或行动能力受损的人乘飞机旅行时保护他们和向他们提供援助服务的准则，以保护他们免受歧视，确保他们得到支助。斯洛伐克

¹⁰⁰ 根据欧盟委员会关于跨欧洲常规和高速铁路系统中有关“行动能力受损的人”的互操作性技术规范的决定(第 2008/164/EC 号)，该决定载于：<http://www.telecom.gov.sk/index/index.php?ids=60401>。

¹⁰¹ 经修订的关于道路的第 135/1961 Zb. 号法案(《公路法》)第 6 条第 6 款第 CH 项。

¹⁰² 欧洲议会和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5 日关于残疾人和行动能力受损的人乘飞机旅行的权利的 1107/2006 号条例(欧盟)。<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6R1107:SK:NOT>。

共和国经济部负责对上述条例的实施进行监督，因为这个问题是作为消费者权益问题处理的。

197. 对残疾人的需求和融入日常生活最为重要的一件事，是提供医疗辅助器械，可以免费提供，或者如果是由医生处方，可以在医疗保险公司报销一部分。一旦检查发现身体器官结构或功能出现障碍，病人应该尽快获得医疗辅助器械，这种障碍是可以得到补偿的。就残疾人的特别需求而言，最重要的医疗辅助器械是向下述患者提供医疗辅助器械：大小便失禁患者，糖尿病患者，有人造口患者，乳癌术后妇女乳腺假体，单独和大型矫形假肢辅助器械，康复和补偿辅助器械，轮椅和婴儿车，学步车，升降机，可调节床，助听器，声波眼镜，电子喉，视障人眼镜和辅助器械。向截肢及有行动和定向后遗症的人提供假肢，使他们能够应付更困难的状况，是重要的，特别是对于希望继续就业或为谋取新职业进行再培训的年轻人和劳动年龄的人。

198. 卫生部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密切合作，确定各种疾病患者的需求和要求。这导致向投保的儿童提供电动轮椅的条件发生变化。此前法律允许向 11 岁以上的儿童提供电动轮椅，现在提早到可以向 3 岁儿童提供。根据这一变化，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只要患者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能够坐在轮椅上，就可以为患者开由另一人运输病人的两种类型的轮椅的处方—电动和机械(两者都是钢质和轻型)。

199. 确保残疾人最大限度的个人独立行动的一个有效措施，是允许驾照申请者使用经过改造的车辆进行实际驾驶考试。如果参加考试的人有听力困难，依赖翻译，可以在有翻译(口译或手语翻译)的情况下进行考试。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00.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保障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根据第 2 款，每个人都有权以口头、文字、打印或以其他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也可以自由地寻找、接受和传播意见和信息，不管国界。

201. 于 2000 年 5 月生效的《自由获得信息法》¹⁰³ 对自由获得信息的条件、程序和范围作出了规定。

202. 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6 条，自然人有权以易于理解的形式，获取关于提供的社会服务的种类、地方、目标和方法的信息，关于社会服务收费和提供的社会服务的目标群体的信息。

203. 一个社会服务接受者也有权通过选出的代表，参与社会服务机构生活条件的设置。该代表参加家庭规则的起草、处理涉及提供社会服务的条件和质量的问

¹⁰³ 经修订的关于自由获得信息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211/2000 Z.z. 号法案(《自由获得信息法》)。

题及选择在自由时间开展活动。就残疾儿童而言，他们自己可以参加关于生活条件的决定，或通过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参加。

204. 也可以通过依照《社会服务法》(第 44 条)提供的翻译服务，行使自由表达意见和看法的权利。该条款规定，自然人获得手语、口译或触摸翻译。

205. 确保表达意见和看法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的另一项措施是，《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法》⁶，特别是通过为个人援助提供现金补贴和为得到辅助器械提供现金补贴。

206. 根据《专家、口译译员和笔译译员法》，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保存和定期更新手语译员登记册。截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这个登记册上载有 11 个自然人(9 名妇女，2 名男子)，为整个斯洛伐克共和国提供服务。

207. 修订《自由获得信息法》¹⁰³ 的目的是，允许有感官残疾的人以他们可以使用的形式获得信息。¹⁰⁴

208. 广播转播委员会是肩负促进公众行使获得信息、自由表达意见及获得文化价值和教育的权利的利益的行政机构。

209. 《广播转播法》¹⁰⁵ 对电视广播内容法律监管框架作出了规定。《广播转播法》的下列条款与残疾人通过收听电视广播获得信息的权利有关：

-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依法建立的广播机构，必须确保在全国不是数字播放的电视节目服务中：

¹⁰⁴ 经第 207/2008 Z.z. 号法案修订的第 211/2000 Z.z. 号法案第 16 条：

(2) 根据本法向盲人或弱视人申请人提供信息的允许的形式如下：

- a) 以盲文书写或
- b) 大字体。

(3) 盲人可以根据第(2)款第 a)项要求以他可以阅读的形式提供资料。在提交请求时，必须附上一份重度残疾公民身份证复印件，并用红色带子绑扎，在红色带子背面的残疾类型上写上“盲人”。

(4) 弱视的人可以根据第(2)款第 b)项要求以他可以阅读的形式提供资料，在提交请求时，必须附上一份重度残疾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5) 如果属于第 2 款情况的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表示，要求以他可以阅读的形式提供资料，责任人必须以要求的形式提供资料。责任人没有特别设备将书写和印刷的资料改成盲文，可以请有这种设备的人立即翻译提供的资料。如果要求的资料数量大，不可能以可以阅读的形式合理地提供，责任人可根据第 16 条第(1)款以另一种合适的形式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其一部分。如果申请人根据法律有权获得资料，责任人无权减少提供资料的总范围。

(6) 如果申请人是聋人或听力困难，他们应在申请书中写明根据第 16 条第(1)款他们希望以何种形式获得资料。

(7) 属于第 3、4 和 6 条情况的申请人可以与责任人就以另一种形式提供资料达成协议。

¹⁰⁵ 经修订的关于广播和重播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308/2008 Z.z. 号法案。

1. 一套节目服务所有广播节目的至少 25% 有隐藏式或公开式字幕；
 2. 一套广播节目的至少 1% 的广播节目被翻译为聋人手语，或者以聋人手语广播；
- 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依法建立的广播机构有义务确保多模式获得节目服务，在每套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服务中：
 1. 所有广播节目的至少 50% 有隐藏式或开放式字幕；
 2. 所有广播节目的至少 3% 被翻译为聋人手语，或者以聋人手语广播；
 3. 所有广播节目的至少 20% 有为盲人播放的语音解释；
 - 根据第 18 条第 A 款，持照广播商有义务确保提供多模式获得节目的服务，在每套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服务中：
 1. 所有广播节目的至少 10% 有隐藏式或开放式字幕，或者翻译为聋人手语，或者以聋人手语广播；
 2. 所有广播节目的至少 3% 有为盲人播放的语音解释。

210. 广播公司和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必须根据要求为有隐藏式字幕、开放式字幕、为盲人提供语音解释、为聋人提供手语翻译或者以聋人手语广播的所有节目清楚标识。根据第 18 条第 b 款第 2 项，广播公司必须在广播节目中、这类节目的广播广告中、向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体提供的供它们发表的节目单和节目时间表中清楚标识。根据第 3 款，点播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必须按照第 1 款在它的节目目录中清楚标识。

211. 在编写报告之时，广播转播委员会已经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对 4 个违背上述义务的行为实行了制裁—通知违法行为(因为每个案件都是第一次违背有关义务)。目前，没有电视广播为盲人进行解释。只是在根据广播转播委员会的行政诉讼程序准备进行这种广播。

212. 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通过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网页发布信息，确保按照《自由获得信息法》第 6 条，以允许大量获得的方式强制发布信息。对网页进行设计，以最大程度地达到国家行政与自治机构网站无障碍规则，目前这是世界标准。

213. 在 Liptovský Mikuláš 的斯洛伐克自然保护和洞穴科学博物馆已向斯洛伐克盲人弱视人联盟申请博物馆网站盲人和弱视人无障碍证书。

214. 虽然环境部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间没有处理过残疾人信息请求，但是它在法定期限内以《自由获得信息法》规定的强制形式应对这样的要求的材料和法律条件。处理关于获得信息的请求的员工应查看是否是残疾人提出的请求，如果本人亲自来提交请求，员工将在大楼中庭接受请求，残疾人可以进出大楼中庭。

215. 卫生部网站¹⁰⁶发布了医疗保险公司与医疗服务提供商签署的所有协议。公民可以获得关于显示一个特定城市或地区的医疗服务提供商是否受到保险公司公平对待的信息。这使残疾人更容易选择医疗保险公司和医疗服务提供商，极大地限制秘密交易和腐败机会。卫生部还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与药品、医疗辅助器械和食品的分类有关的所有文件。每个人都可以在电子分类门户上¹⁰⁷查看他们需要的所有信息，电子分类门户是卫生部网站的一部分。

216. 《检察机关法》¹⁰⁸、《自由获得信息法》及总检察长发布的《服务条例》¹⁰³对检察机关发布信息作出了规定。

第二十二條：尊重隐私

217.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每个人都享有私人 and 家庭生活免受不必要干扰的权利”。上述条款意味着，《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²¹保障免受不必要的干扰，即不是基于法律、不是为了特定目的、不是遵守限制基本权利或自由的实质和意图或不是达到设定目标所必要的和相称的方法的干扰。根据隐私权的目的，只有在干扰可以被视为必要的情况下(第 I. ÚS 13/2000 号，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判决和裁决汇总，2001 年，第 272-273 页)，公共机构、自然人和法人才可干预他人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

218. 《民法》第 11 条规定保障每个自然人享有人格得到保护的權利，尤其是他们的生命和健康、公民荣誉和人的尊严及他们的隐私、名称和个人性格的表达。只有经有关本人许可，才能制作或使用有关自然人的个人性格的书面资料、肖像、照片、视频录像和音频录音或一个人性格的表达。如果有关自然人的个人性格的书面资料、肖像、照片、视频录像和音频录音是依法用于公务目的，则不必征得本人同意。如果以合理的方式用于科学和艺术目的，用于印刷、电影、电台和电视台新闻，也可以不经有关人同意，制作或使用有关自然人的肖像、照片、视频录像和音频录音。然而，这种使用不得侵犯有关人的合法利益。

219. 宪法确认隐私权的目的，不仅是为《民法》第 11 条确认的权利提供保护，而且也是防止国家当局和地方政府机构对公民的行为进行超过必要的干预，对他们的私人生活实行不相称的控制(第 I. US 94/95 号，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判决和裁决汇总，1995 年，第 116 页)。

220. 这种权利的主体是每个自然人(无论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不论他们是否是残疾人。

¹⁰⁶ <http://www.health.gov.sk/Titulka>。

¹⁰⁷ http://www.google.sk/#hl=sk&sclient=psyab&q=kategoriz%C3%A1cia+liekov&oq=kate&aq=0&aqi=g4&aql=&gs_l=hp.1.0.014.14851232810157971414101010101500184411j2j511410.frgbld.&pbx=1&bav=n.2,or_r_gc_r_pw_r_qf.,cf.osb&fp=1cab4289ded50ef4&biw=1280&bih=827。

¹⁰⁸ 经修订的关于检察机关的第 153/2001 Z.z. 号法案。

221.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第 3 款确认保护个人资料。《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22 条第 1 款也对个人资料作出了规定。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障为了统计目的而获得的资料不被非法使用。

222. 《个人资料保护法》¹⁰⁹ 对保护残疾人的个人资料问题作了详细规定。该法在下述方面作了规定：在处理过程中保护自然人的个人资料，处理个人资料的规则，个人资料据的安全，保护受影响的人的权利，个人资料的跨境转移，信息系统的登记和记录，斯洛伐克共和国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的建立、地位和职权。为此法之目的，个人数据是指与已经识别的或可以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数据，这种识别是基于直接或间接的信息，特别是基于一种普遍使用的识别特征，或者基于一个或多个构成人的身体、心理、生理、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个性的特征或标志。

223. 斯洛伐克共和国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为检查个人资料的保护情况，建立了一个机构，负责对个人资料的保护情况进行独立监督，在与个人资料处理有关的方面促进保护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该办公室的活动特别把重点放在对个人资料保护的监督上，包括检查运营商的信息系统，调查受影响的人或其他自然人关于《个人资料保护法》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投诉，以及法人和自然人向办公室提出的投诉。它为了保护个人资料，也与欧盟机构、国际机构和外国办公室合作和协调。

224. 鉴于隐私权只能由法律限制，斯洛伐克法律在一些领域确定了这种限制。只能在必要程度上和在必要的时期对隐私权进行限制。

225. 在通信方面，《电子通讯法》³⁹ 规定保护隐私权。该法第 55 条定义了通信保密概念。

226. 《保护隐私免受信息传输手段不合理使用法》¹¹⁰ 对隐私权提供重大保护。该法严格界定了在未经隐私受到侵犯的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国家机构通过使用信息交流方式侵犯隐私权的能力。

227. 根据《补偿重度残疾人现金补贴法》⁵，根据该法参与提供补偿性现金补贴、发放身份证或停车卡或承担其他任务的主管机构或中央机构的员工、部委工作人员及医疗服务提供机构的员工，不得透露他们知道的与这些任务有关的任何事项。在员工终止雇用或服务之后，上述义务仍然有效。只有在不披露会危及自然人的生命或健康，或者如果是适用法律规定的义务，才能提供关于与补偿、身份证或停车卡有关事项的信息。否则，只有在经信息涉及的自然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¹⁰⁹ 经修订的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第 428/2002 Z.z. 号法案。

¹¹⁰ 经修订的关于保护隐私免受信息传输手段不合理使用和某法案修正案的 166/2003 Z.z. 号法案（《防止通信截获法》）。

228. 《社会服务法》第 6 条，在一个机构接受社会服务的人享有他或她的个人空间不被干扰的权利，下述紧急情况除外：为了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为了保护其他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或者为了保护机构的财产，进入是必要的。

229. 《社会服务法》第 105 条规定，在提供社会服务时，从事与社会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员工，市政府或地区或社会服务提供商员工)不得披露他们知道的与根据《社会服务法》执行的提供社会服务任务有关的信息。如果对接受者的生命或健康不会造成直接威胁，或者如果其他适用法律没有规定，只有经社会服务接受者同意，才可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230. 《医疗服务法》也保障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个人信息和关于该人的健康状况和康复情况的信息机密。⁸²

231. 除其他保护隐私权的手段外，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通过《刑法》保护隐私。《刑法(修正案)》(第 194 条第 A 款，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是对不合理的关注或跟踪案件日益增加的情况(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进行强迫性骚扰)作出的回应。肇事者积极收集受害者及其私人生活、家庭、习惯等信息。使用音频和视频记录设备收集信息也是一种犯罪。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分类取决于攻击强度和犯罪人的行为。为了增加对被保护人员的保护，规定了加重情节。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232.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婚姻、生育、家庭受法律保护。保障对儿童和年轻人进行特别保护。

233.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不得违背儿童和父母的意愿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在符合儿童利益的情况下(例如，在父母虐待或忽视孩子的情况下)。

234. 关于控制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措施的条例规定了可以提出干预的情况、必须提出干预的情况及必须进行干预的时间。为下列人员实施干预：儿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儿童，不管他们是否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包括不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而是没有父母陪伴在斯洛伐克的儿童-孤身未成年人)、他们的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成年人(25 岁之前的成年人——年轻成年人的特殊措施)，以及寄养家庭。

235. 特别关注危机和冲突状况。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主管机构安排专门机构提供援助，参加市政府、地区和认可的机构组织实施方案和活动，以防止家庭中发生危机，限制和消除对儿童、家庭和成年人的负面影响。为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采取的措施，也可以包括为有具体问题的家庭，包括与家庭成员残疾有关的具体问题和处于危机的家庭安排或实施调解，适应新形势的专门技术和心理辅导。

236. 除了防止家庭危机和限制或消除负面影响的其他方法，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主管机构实施“养育措施”。虽然有范围广泛的的养育措施，从不严重到较为严重的干预，所有干预都涉及对父母权利和义务的干预。根据对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情况的估计和评估，选择养育措施，优先考虑在儿童的自然家庭环境中采取措施(譬如，养育和社会方案、社会咨询，等等)和非寄宿专业照护(譬如，为了诊断目的，等等)。如果有必要将一个儿童从他或她的自然环境分离，优先考虑将儿童安置在危机中心、回归社会中心、专业诊疗机构或专业机构的养育措施，最长 6 个月(只能由法院命令采取寄宿性质的措施，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主管机构可以通过行政决定采取非寄宿养育措施)。

237. 对父母与孩子关系的最严重干预，是将孩子与父母分开，为孩子安排替代性照顾。特别重视建立替代性家庭环境-如果孩子的父母不会或不能照顾孩子，不能将孩子交由父母之外的近亲属个人照顾，就必须采取这种措施。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主管机构在平等条件下为残疾儿童安排收养或领养(替代性家庭照顾)。《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法》⁸¹详细规定了安排替代性家庭照顾的内容和程序。重点放在儿童的感受和帮助儿童准备接受替代性家庭照顾，以及帮助替代性家庭照顾候选人做好准备。

238. 在替代性家庭照顾形式排行中，机构照顾是替代性家庭照顾的最严重的形式。只在特殊情况下，只有在儿童的养育面临严重危险或受到严重干扰和其他养育措施没有成功或父母不能向孩子提供个人照顾或其他严重原因，才使用这种形式。机构照顾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暂时性。

239. 地区、市政府、经认可的机构和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中央办公室为了实施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措施，可以建立以下类型的设施：儿童之家，孤身未成年人之家，危机中心，吸毒者和其他成瘾人回归社会中心，以及其他设施。为根据《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法》实施措施而建立上述机构。

240. 儿童之家是为了执行法院关于机构照护的命令而创建和组织一个环境，这是一个实施养育措施的临时措施；它是一种从出生到机构照护结束儿童自然环境的替代性照护方式。如果在儿童成为成年人时，机构照护结束，年轻成年人可以要求在儿童之家继续得到照顾。可以向年轻成年人提供照顾，直到他们独立，这意味着直到他们能够满足自己的包括食宿在内的需求，但不超过 25 岁。如果他们在接受教育，有延长 2 年的可能性。当一个年轻成年人离开照顾他或她的儿童之家时，向他或她提供一笔钱，以帮助他们实现独立。儿童之家应在儿童成为成年人之前至少提前一年为他制订独立生活准备计划。帮助年轻成年人作好独立生活准备，包括实施方案，支持年轻成年人为未来职业、找工作、住房、处理金钱、做负责的父母、处理关系及成功融入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做好准备。

241. 儿童之家保存由法院命令安置在机构的每个儿童的心理、身体和社会发育记录。此外，为每个儿童的人格发展制订个性化计划。这包括一个儿童教育计划和一个社会工作计划，与儿童及其家人和市政府、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主管机关合作制订上述计划，该计划是以儿童家庭的社会工作计划为基础的。

242. 一个儿童之家包括各种组织单位：专业家庭，诊断组，独立组织，专业独立组织。

243. 在一个有专业父母的家庭环境中提供照顾，是平衡儿童的最佳利益与机构照顾命令的最佳解决办法。

244.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儿童之家分类如下：

- 儿童之家(在儿童之家有专业家庭和独立组织。在一个儿童之家，至多有一个独立组织或诊断组)；或者
- 儿童中心(一个可以容纳 40 人的建筑，有专业家庭，有住房)。这种变化包括对建筑的一个新要求，这个建筑不是一个单独的房子或公寓，而是最多可容纳 40 名儿童的建筑。

245. 作为正在进行的替代性家庭照顾改革的一部分，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在这一方面不断努力，实施了《斯洛伐克社会服务和替代性照顾制度去机构化战略》¹³。除替代性家庭照顾制度去机构化战略的基本的初始条件之外，该战略列出了：与国际义务和趋势相关的去机构化概念和初始条件，斯洛伐克机构照顾领域的现状描述，战略的基本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措施概述。

246. 已经将支持替代性家庭照顾去机构化的战略任务纳入 2012-2015 年直到 2020 年期间在儿童之家实施法院判决新概念——《替代性家庭照顾改革和去机构化计划》。替代性家庭照料去机构化概念的各个任务和程序，已经纳入了《联合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在寄宿机构生活的儿童的权利的第 REC(2005)5 号建议的目标和要求，考虑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情况，尊重特设专家组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从机构向基于社区的照料转变的报告中提出的原则和建议。

247. 它是一个关于具体措施的计划，用以支持在家庭自然环境中实施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康复措施，支持替代性家庭照料(包括由亲属进行正式照顾)，降低机构照顾的儿童数量，同时高度重视支持专业养育的发展。这些措施为安排专业父母照料更多儿童创造条件。目前，法律规定，如果 6 岁以下的儿童因为某些原因不能在自己家中或替代性家庭中成长，只能将他们安排在专业家庭中照料；自 2015 年起每个 8 岁以下儿童和自 2020 年起每个 10 岁以下儿童都将被安置在儿童之家中的专业家庭(必须保持兄弟姐妹关系的情况，或者儿童的健康状况需要在专业独立组织中进行特别照顾的情况，允许例外)。替代性家庭照料去机构化概念考虑了儿童需求的关键因素及其为改变做准备情况，有短期和中期完成任务时间表。改变的目的是避免为了执行法院命令而将儿童安置在机构，以减少在机构照顾的儿童数量，在专业家庭和社区一级的小型机构执行法院命令，避免儿童从在机构执行法院命令回到家庭出现的反复失败。为了实现在替代性照顾去机构化概念中列出的目标，制定了一个国家项目。

248. 替代性家庭照顾改革和去机构化的一个具体目标是，减少为了执行法院命令而安置在机构的儿童人数，为引进和纳入预防措施创造条件，以避免命令机构照顾，采取措施减少去机构化对儿童发育的负面影响。

249. 在国家补贴方面，充分尊重残疾父母的养育权利。残障父母有权在与其他父母的相同的基础上获得各种补贴(譬如，孩子补贴，父母补贴，孩子出生补贴和补充)。他们也有相同的与国家社会补贴有关的义务-为儿童提供照顾的义务。

250. 在替代性家庭照顾的情况下，如果法院根据《家庭法》¹¹¹ 命令向儿童提供替代性照顾，替代性残疾父母有与其他替代性父母相同的为支持孩子替代性照顾而申请补贴的权利。《支持儿童替代性照顾补贴法》¹¹² 不包括限制残疾人替代父母要求补贴的权利的条款-替代父母的重复补贴。

251. 如果一个替代父母，包括残疾人替代父母，受委托照顾有重度残疾的儿童，如果他们在照顾有重度残疾儿童时没有接受照顾补贴，如果没有向儿童提供照顾服务，或者如果儿童没有接受个人援助现金补贴，他们可以要求获得代替父母特别重复补贴。

252. 根据《社会服务法》，尊重在社会服务机构的社会服务接受者与家庭建立和保持社会关系的权利。⁹²

253.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支持残疾人家庭和家人，支持他们融入社会。基本目的是，通过一系列的配套服务，为依赖医疗救助的每个公民在自然家庭环境中自由和独立地生活而创造和确保条件。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法令¹¹³ 规定，在妇女要求人工终止妊娠时，必须向妇女提供信息，提供一个书面信息模板；提供这一信息是知情同意的前提条件。卫生部也指定国家医学信息中心为接收和评估关于提供人工终止妊娠信息报告的机构。卫生部规定了公布在妇女妊娠期间向妇女提供资金、物质和心理援助的协会的条件¹¹⁴。在卫生部网站上公布了民间协会、非营利组织、基金会、教会和宗教团体名单。¹¹⁵

254. 卫生部 2011 年向斯洛伐克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分发了罗姆文字表格，供罗姆妇女在对绝育手术给予知情同意时使用，确保根据《医疗服务法》⁸² 向残疾人连续提供援助。

¹¹¹ 经修订的关于家庭和某些法案修正案的 36/2005 Z.z. 号法案第 45、48 条和第 56 条第 2 款。

¹¹² 经修订的关于支持儿童替代性照顾补贴的第 627/2005 Z.z. 号法案。

¹¹³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向妇女提供详细信息和提供信息、书面信息模板的报告及指定机构负责接收和评价报告的第 417/2009 Z.z. 号法令。

¹¹⁴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公布在妇女妊娠期间向妇女提供资金、物质和心理援助的民间协会、非营利组织、基金会、教会和宗教团体名单的细节和条件的第 418/2009 Z.z. 号法令。

¹¹⁵ <http://www.health.gov.sk/?pristup-k-informaciam-1>。

第二十四条：教育

255. 在斯洛伐克，根据有普遍约束力的关于接受养育和教育的平等原则的法规，同时兼顾个人的养育和教育需求及他们的对自己的教育的共同责任，基于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隔离，基于在接受义务教育之前在幼儿园一年和在国家中小学教育的免费教育原则，实施养育和教育。¹¹⁶

256. 《学校法》¹¹⁷ 保障残疾儿童和学生以与他们的需求相应的特别方式和方法接受养育和教育的权利，保障为实施这种教育创造必要条件。《国家教育管理和学校自治法》¹¹⁸ 规定了为确保在学校和学校设施实施对儿童和学生的养育和教育创建必要条件的义务。根据此法，如果根据残疾儿童的永久居住地残疾儿童所属市政府的管辖范围之内只有一所学校，这所小学的校长不得拒绝接受残疾学生，即使他/她不能保证提供特别学校教育者提供的照料或即使其他条件不够。然而，必需确保尽快创造条件，以不违反这些学生以特别方式和方法受养育和教育的合法权利。如果在这一市政府管辖范围内有另一所学校拥有与残疾学生个体需求相应的养育和教育条件，地区可以经商残疾学生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将残疾学生安排在这样的学校，解决他们的养育和教育问题。

257. 2011 年，在修改斯洛伐克教育部小学条例的一个条款¹¹⁹ 的过程中，决定在一个小学班级不得安排 3 名以上残疾学生。因此，现在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取决于学校的能力。

258. 另一项措施涉及在一个班级安排几个残疾学生；如果一个教师在至少有 30% 的残疾学生的小学班进行教学活动，如果同时没有教师助理在这个班工作，校长可以为这位教师发奖金。根据特别条例规定¹²⁰，这一措施已经主流化。用人单位在学校内部条例中对奖金数额作出规定，取决于教师每周在课堂直接教学课时数；教师一周必须至少教 4 小时，班级的残疾学生比例至少必须达到 30%。最高奖金是第 12 级薪酬级别的第一个月基本工资的 2.5%。

259. 教学助理参与创造教养和教育平等机会和克服物质、信息、语言、健康、社会和文化障碍。¹²¹ 根据教师、教育工作者或职业培训教师的要求，教学助理

¹¹⁶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 号法案(《学校法》)第 3 条。

¹¹⁷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 号法案(《学校法》)第 14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¹¹⁸ 经修订的关于国家教育管理与学校自治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596/2003 Coll. 号法案第 6 条第 3 款第 C 项和第 9 条第 4 款。

¹¹⁹ 经修订的斯洛伐克教育部关于小学的第 320/2008 Coll. 号条例第 13 条第 2 款。

¹²⁰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 号法案(《学校法》)第 29 条第 5 款。

¹²¹ 经修订的关于教学人员和专业人员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317/2009 Coll. 号法案第 16 条。

在幼儿园、小学、天才儿童或学生学校和特别学校参与残疾学生学校教育方案的实施，参与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和小学生学校教育方案的实施。如果涉及确保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助理也可以在中学工作。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与体育部根据部章程，应公立学校所在市政府的要求，为工资和薪金，包括强制性公共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保险费及残疾学生的教学助理的补充养恤金储蓄缴款，划拨资金。教育部每年在《国家预算法案》生效之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在其网站上公布它划拨资金的学校及其所在市名单。

关于教学助理数量的数据

	幼儿园	小学	特别职业 特别幼儿园，				总数
			中学	中学	特别小学	特别中学	
2007 年 9 月 15 日数据	41	727	x	x	403	x	1 171
2008 年 9 月 15 日数据	54	827	x	x	423	x	1 304
2009 年 9 月 15 日数据	58	765	0	3	459	11	1 296
2010 年 9 月 15 日数据	65	768	4	3	481	11	1 332
2011 年 9 月 15 日数据	56	836	4	3	514	13	1 426

260. 上述表格显示在学校的教学助理总人数，无论他们是确保残疾中小学生/大学生的养育和教育，还是确保来自社会弱势群体的中小学生/大学生的养育和教育。这里未显示残疾学生的个人教学助理人数。(数据来源：教育信息和预测研究所，统计年鉴)。

261. 《学校法》¹²² 保障残疾儿童和中小学生/大学生享有在养育和教育中使用特别教科书和特别教学方法和获得补偿援助的权利。视障儿童和中小学生/大学生有权使用盲文课本接受养育和教育；斯洛伐克教育部根据学校订单免费向学校提供批准的教科书、教材和练习册，甚至盲文或其它适当形式的文本。¹²³ 2011 年，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与体育部保障根据学校全部订单为特殊小学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还出版了第一版盲文新改革教材，为弱视学生在 CD 上刻录了小学五、六、七年级语文教科书的电子版本。教育部准备在 2012 年逐步为弱视学生购买经过改写的小学一、二年级盲文教科书。

262. 保障听障人享有使用手语作为接受教育的自然传播方式的权利¹²⁴，保障通信能力受损的儿童和学生享有使用替代通信方式接受养育和教育的权利。通过发布关于从该部预算中申请补贴的通知，支持学校和学校机构出版刊物和资料，作为教科书的补充；确保以残疾学生可以识别的合适形式出版出版物，作为教科书

¹²²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144 条第 3 款。

¹²³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13 条第 5 款。

¹²⁴ 关于斯洛伐克国民议会聋人手语的第 149/1995 Coll.号法。

的补充，这也是一种重要措施。为了确保作为普通学校教育儿童和小学生条件的辅助器械和教学器材，教育部从该部预算中为实施符合有效法律的¹²⁵旨在发展残疾学生的养育和教育和支持残疾学生辅助器械的现代化和更新的发展项目划拨资金。

263. 2011 和 2012 年，发出支持儿童和小学生主流教育的通知；支持改善条件，以保障特别学校的儿童和小学生的教育，对于这些学生来说，学校融合是不可能的或是没有益处的；改善支持服务和心理和特别教育辅导。¹²⁶

264. 斯洛伐克政府 2011 年 11 月 2 日以第 682 号决议，批准了斯洛伐克成为欧洲发展特别教育机构的成员。该机构的基本理念是，将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融入主流教育学校，重点是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创建单独学校，作为资源、教育和教学方法和教学学中心。¹²⁷

265. 在斯洛伐克，在残疾儿童和中小學生/大学生学校(特别学校)，或者在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特别班，即与学校的其他儿童或中小學生/大学生一起在课堂上或教育小组，实施对残疾儿童和学生的养育和教育。作为一项规则，这些特别班是为主流化的有同类残疾的儿童和中小學生/大学生建立的。根据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法定代理人有权为他/她的孩子选择教育形式。¹²⁸

266. 优先考虑在普通学校养育和教育残疾儿童和学生的需求，除非基于儿童的特别养育和教育需求，在残疾人学校(特别学校)对他/她进行教育更合适。

267. 为残疾儿童和学生设计教育方案，是国家教育方案的一部分，学校据此可以设计学校教育计划，可能有学校特点的教育计划。这是在残疾儿童和学生养育和教育上的一个显著变化。¹²⁹ 这些教育方案是大纲，特别学校及幼儿园和(或)小学特别班以及主流学校可以根据残疾儿童或学生的个体需求加以采用。将有相关类型的残疾或障碍的儿童和学生的教育特征及组织、材料和人员条件纳入个性化教育计划。具体学科的教学框架内容重点是，基于专家对儿童和小学生的诊断结果，实施再教育和干预措施。这是每一个教育计划的一部分。¹³⁰

¹²⁵ 经修订的关于小学、中学和学校机构融资的第 597/2003 Coll. 法案第 4 条第 D 款。

¹²⁶ 关于发展项目和补贴的通知发布在 <http://www.minedu.sk/index.php?lang=sk&rootId=366>；
<http://www.minedu.sk/index.php?lang=sk&rootId=7470>。

¹²⁷ 资料来源：<http://www.rokovania.sk/Rokovanie.aspx/BodRokovaniaDetail?idMaterial=20365>。

¹²⁸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 号法案(《学校法》)第 94 条第 1 款。

¹²⁹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 号法案(《学校法》)第 94 条第 2 款。

¹³⁰ <http://www.statpedu.sk/sk/Statny-vzdelavaci-program/VP-pre-deti-a-ziakov-so-zdravotnym-znevyhodnenim.alej>。

268. 如果特别班级或特别学校的儿童和学生的残疾妨碍他们按照为有某一类型的残疾的儿童或学生而设计的教育计划接受教育，可以按照个性化的教育计划接受教育。¹³¹

269. 只要残疾儿童和学生的权利不限制其他学生参与养育和教育的权利，就可以将他们纳入幼儿园或小学班的主流¹³²。学校校长根据学校教育咨询和防护科基于对儿童的诊断检查发出的书面意见及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决定残疾儿童的录取和在学校的安排。也可以根据儿童和青少年全科医生的建议，把残疾儿童安排在幼儿园。¹³³

270. 如果一个学校、校长或学校教育咨询和防护科决定在小学将一个学生主流化不利于这个学生或其他学生(养育和教育的参与者)，可以根据当地国家教育管理机构和学校教育咨询和防护科的书面同意，向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建议一个教育儿童的不同方法；或者基于法定代理人的申请，决定免除该儿童的上学义务。如果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关于他/她的孩子的教育方法的这种变化，法院将就此事做判决。¹³⁴

271. 国家教育方案(目前有 83 个)规定了教育残疾学生的基本条件，即根据残疾类型进行教育。根据基本条件，对学校环境进行调整(进出建筑，建筑的入口，教室和工作坊的教学空间，卫生设施的调整)，由学校免费提供去学校的交通，使用的特别教具和辅助器械，以及经过特别改写的教科书和教材。在养育和教育方面，考虑中学生残疾类型和程度。根据残疾类型和程度，对养育和教育时间、形式、接受条件、养育和教育的组织条件、人员、物质、技术和特别安排等进行调整，以便使最终结果符合毕业生要求。如果可能的话，残疾中学生可以根据学校与咨询和防护科合作设计的个性化教育计划进行学习。

272. 视力、听力和肢体残疾的学生也可以在中学特别主流化班级或特别中等职业学校为自己的职业做准备。在教育残疾学生上，考虑个体需求；使用辅助教具和个性化方法进行教育。

273. 精神残疾学生可以在职业学校和学徒学校为自己的职业做准备。

274. 中学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系帮助学生为毕业后从事残疾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的养育和教育的工作做准备(编码 7646 6: 教育和教学活动；编码 7649 6: 幼儿园教师和教育学；编码 7518 7: 特殊教育学)。最根本的是，学习教育工作的特征，学习有特别养育和教育需求的人的融入，学习有特别养育和教育需求的儿

¹³¹ 第 245/2008 Coll.号法第 94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 2 点和第 94 条第 3 款。

¹³²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28 条第 11 款和第 29 条。

¹³³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28 条第 12 款第 29 条第 10 款及第 61 条。

¹³⁴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29 条第 19 款。

童、青年人和成年人的教育条件、原则、内容、形式和方法，学习与有特别养育和教育需求的儿童和学生沟通的特点。在 2009/10 学年，在斯洛伐克的 4 所中学，进行了一个新专业的测试：编码 7669 6: 中学教育学。此专业的毕业生可以找到教学助理工作。

275. 根据《学校法》¹³⁵ 规定的条件，学校校长可能会允许一个健康状况妨碍参加学校教育的残疾学生参加特别实施的义务教育，即个性化教育，学校必须保证每周至少在家居环境中教两节课。在为残疾儿童和学生的养育和教育创造条件的框架内，也可以设计个性化的教学计划¹³⁶，减免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¹³⁷，或者让有重度残疾的儿童和学生上小学，直到学生达到了 18 岁的学年结束。¹³⁸

276. 国家认证教育衡量研究所每年在其网站上¹³⁹ 公布小学学生外部测试的特别条件，也为残疾学生规定了外部测试的特别条件。国家认证教育衡量研究所是由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建立的，它是一个法律主体，完全由国家预算资助。

277. 在残疾学生入学程序组织方面，《学校法》规定中学校长有义务在录取同样达到入学标准的其他申请人之前优先录取工作能力改变的申请人。¹⁴⁰

278. 斯洛伐克教育部的《完成中学学业条例》对残疾学生毕业考试的特殊条件和毕业考试可能的调整细节作了规定。申请人可以要求对毕业考试进行调整：延长完成考试的时限，或者进行口试，修改或更换某些任务，修改各种图形，使用各种字体的考试格式，修改文本结构，有将答案录音和听输入文本的不同方法选择，或者有手语翻译或教学助理、医护人员或特殊教育者在场。此外，残疾学生的申请必须包括有确切诊断的专家医学意见和相关专家的现时专家意见。

279. 高等学校也通过为有特别需求的学生调整学习条款和条件，而不降低学业要求，创建了一个普遍可以获得的学习环境。除了上述与术语定义相关的变化，《高等学校法(修正案)》规定了关于获得有特别需求的学生身份的条款和条件及

¹³⁵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24 条。

¹³⁶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26 条。

¹³⁷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31 条第 4 款。

¹³⁸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22 条第 3 款。

¹³⁹ http://www.nucem.sk/documents//26/testovanie_9_2012/pokyny_t9_2012/Pokyny_pre_koordinatorov_ZZ_T9-2012.pdf; http://www.nucem.sk/documents//26/testovanie_9_2011/Pokyny_pre_koordinatorov_ZZ_T9-2011.pdf。

¹⁴⁰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67 条第 3 款。

关于高等学校残疾学生特别教育场所和协调员的职责和活动的信息。如果由于残疾，即使超过标准的学习期限，这样的学生也可以获得社会奖学金。

280. 残疾学生同意对他/她的特定需求的评估结论，有权获得与这种特定需求的程度和类型相适应的支持服务，特别是保证可以使用特别教育方式、个性化教育程序，对感官残疾学生学习计划中的选择课程获得特别个性化的辅导，在不降低学习业绩要求的情况下完成学习任务的特别条件。如果它涉及比相关学习计划的标准学习时间长的学习，在合理情况下，大学教师的个性化教学费用和学费可以报销。将由教育部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对学生根据具体需求类型获得支持服务的最低权利细节作出规定。

281. 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 2011 年支持题为《高等学校残疾人学习条件标准》的项目，支持在项目成果中对最低标准下的定义。

282. 残疾儿童、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的总体教育系统旨在支持他们的成功教育，为他们的教育达到适当水平和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创造充分条件，特别教育咨询中心¹⁴¹ 对此予以补充。从特别教育咨询中心的资源中，为特别教育咨询中心专家雇员提供特别方法、物质和技术援助，为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提供特别学校教师，他们专门为有某些类型的残疾儿童提供咨询。为残疾儿童指定的辅助器械、再教育和特别教具、学校特殊教育者和学校，构成资源中心物质和技术保障的一部分，也可以借给其他特别教育咨询中心。

283. 2011 年，与斯洛伐克卫生部合作，在题为《残疾儿童幼年综合照护》的项目之下，编写了 2012 年特别教育咨询中心地址簿，目的是向残疾儿童的儿童和青少年全科医生(儿科医生)提供关于可能得到的综合特别教育照护的信息。在这个项目之下，国家教育学院设计了题为《儿童发育风险预警信号》的宣传单，卫生部将宣传单分发给儿童和青少年全科医生(儿科医生)诊所，以提高残疾儿童筛查质量。

284. 2012 年批准和公布的《高等学校法(修正案)》也有助于改进高等学校支持残疾学生教育的咨询支持和服务系统。

285. 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通过直属组织 IUVENTA 的活动，在青年工作中积极参与为实施非正式教育和确认其效益创造良好环境。题为《实践能力(2011-2013 年)》的项目是这一领域中的最大项目。缺乏机会的青年人群体(包括残疾青年人)是教育的目标群体之一¹⁴²。获得所有必要支持的(教学助理、根据残疾情况调整的房间和方案)18 名残疾人是定期参与者。IUVENTA 为满足实施教育的需求而雇用的 2 名培训员是弱视人。

¹⁴¹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第 133 条。

¹⁴² <http://www.iuventa.sk/sk/KomPrax/Home.alej>

286. 民间协会斯洛文尼亚盲人和视弱人通过从联盟斯洛伐克政府办公室财务机制获得资助实施了一个项目。项目的目标是教育和咨询系统支持盲人和视弱人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项目设计并实施了一个支持有视力残疾的人在获得平等待遇方面自我保护模板。项目活动也协助将有关残疾人平等待遇和同等机会问题的信息告知公众(2006-2009年)。花费的总金额为 51,666.52 欧元。¹⁴³

287. 题为“Krajné 社区中心”的项目将自闭症儿童和有特别需求的年轻人的教育和工作结合起来，目的是在 Krajné 市(Myjava 区, UtTU Trenčín)创建一个综合教育中心，以促进斯洛伐克残疾人在社会上处于弱势的人融入社会。总共花费了从欧洲经济空间金融机制、挪威金融机制及斯洛伐克银行获得的 1,673,142.69 欧元¹⁴⁴。

第二十五条：健康

288. 《医疗保健法》¹⁴⁵ 对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根据特别条例规定的平等待遇原则同等地保障每个人享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

289. 关于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每个人都享有下述权利：

- 尊严得到保护，身心完整性得到尊重；
- 获得与健康状况有关的信息；
- 获得关于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目的、性质、后果和风险的信息，选择建议的治疗程序的可能性，拒绝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造成的风险；
- 拒绝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根据《医疗保健法》在没有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除外；
- 关于参与教学或生物医药研究的决定；
- 拒绝死后切除和转让器官、组织和细胞；
- 对与自己的健康状况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事实保密，如果是特别条例规定的情况，医务工作者也必须保密；
- 减轻痛苦；
- 医护人员使用人道的、道德的和有尊严的方法。¹⁴⁶

¹⁴³ http://eea.osf.sk/priority_antidiskriminacia.html。

¹⁴⁴ <http://archiv.vlada.gov.sk/eeagrants/18688/drahuskovo-%26ndash%3B-komunitne-centrum-krajne-%26ndash%3B-integrovanie-vzdelavanie-a-praca-pre-osoby-s-autizmom-a-mladez-s-osobitnymi-potrebami.html>。

¹⁴⁵ 经修订的关于医疗保健、与医疗保健相关的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576/2004 Coll. 号法案第 11 条。

¹⁴⁶ 经修订的关于医疗保健、与医疗保健相关的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576/2004 Coll. 号法案第 11 条第 8 款。

290. 《公约》此条款提出的目标是由卫生部门实施和执行的，特别是通过斯洛伐克卫生部、斯洛伐克公共卫生办公室、地方公共卫生办公室及医疗服务提供商开展活动实施和执行的，即通过实施《国家卫生政策》概念，根据该概念制定国家的长期和短期目标、战略和优先事项，以支持、保护、保障和改善人口的健康状况，向市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91. 《国家卫生支持方案》的项目和方案详细列出了《国家卫生政策》的各项任务。《国家卫生支持方案》战略是基于对斯洛伐克人口的健康状况的监测结果和提高人口健康意识的结果。《国家卫生支持方案》是一个综合方案，包括国家行政机构和自治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企业部门和其他组织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都可以参与。

292. 斯洛伐克公共卫生办公室继续参与世界卫生组织在“人人享有健康”口号之下开展的预防慢性疾病的活动。

293. 卫生部在批准《国家精神卫生方案》之际，阐述了《国家精神卫生方案》的 2008-2010 年及此后 2010-2012 年期间《实施任务计划》¹⁴⁷。斯洛伐克卫生部精神卫生委员会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每年向斯洛伐克政府提交关于完成任务情况的报告。为了在学校支持精神卫生和预防自杀，实施了危机干预心理方案，开展了教育活动，实施了精神障碍者去污名化活动。斯洛伐克卫生部与精神卫生联盟合作，在世界精神卫生日组织了题为“精神卫生日-勿忘我日”的去污名化运动。去污名化运动有助于增加社会对有精神障碍的人的接受。在上述项目上支出了 187,300 欧元。

294. 2010 年，斯洛伐克卫生部制订了《预防心血管疾病国家方案》¹⁴⁸。2010 年，在这一方案之下，实施了题为“桥梁”、“了解急性心脏病和脑血管意外症状”及“远程病人”的全国性活动，目的是向人口提供关于心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严重性及其预防的信息。在“桥梁”活动中，创建了 250 个测量点，对超过 20,000 名患者进行了检查，播出了超过 1,361 个教育电视插播节目和 220 个电台插播节目；Košice 和 Bratislava 镇竖立了 100 个广告牌，张贴了约 1,000 张海报。在 2010 年 9 月初，发放了 20,000 题为《健康的生活方式-防治心血管疾病方法》的宣传单。¹⁴⁹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为上述方案分别划拨了 152,200 欧元和 420,939 欧元。

295. 医疗保健监管办公室根据《医疗保险机构法》对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公众医疗保险进行监督。¹⁵⁰ 该办公室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¹⁴⁷ 斯洛伐克政府第 739/2008 号决议。

¹⁴⁸ <http://www.uvzSlovakia.sk/docs/info/podpora/NPPOC.pdf>。

¹⁴⁹ www.tvojeSlovakiadce.sk。

¹⁵⁰ 经修订的关于医疗保险公司和医疗监督及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号 581/2004 Coll.法案。

的正确性。它自成立以来还没有收到过任何关于与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有关的歧视残疾人的调查提议。

296. 斯洛伐克公共卫生局以多种形式在保护、支持和发展公共卫生领域开展预防活动(例如,以讲座、编辑、出版及媒体活动、实施教育方案和项目等形式进行健康教育)。它也共同参与实施《国家卫生政策》、《支持健康国家方案》、《预防肥胖国家方案》及《斯洛伐克儿童和青少年保健国家计划(2008-2015年)》草案中的各项活动。

297. 斯洛伐克政府办公室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制(欧洲经济空间金融机制、挪威金融机制及瑞士金融机制)资助下述项目:

1. 关于糖皮质激素对治疗某些儿科疾病的效果的研究,目的是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使他们融入正常生活。资助总金额为 237,339.61 欧元。¹⁵¹
2. 在 Gaudeamus 社区康复设施建造水疗中心大楼。该中心在布拉迪斯拉发为肢体和精神残疾儿童和成年人提供质量更好的治疗服务,总体目标是在斯洛伐克改善提供的医疗服务。支出的总金额为 2,171,138.45 欧元。¹⁵²
3. 在普拉科夫采-玛蒂尔达胡塔(ESS Prakovce-Matilda Huta)场地重建庄园,目的是建立一个水疗/康复中心。这个项目的目标是,改善在普拉科夫采-玛蒂尔达胡塔社会服务之家和在 Košic 自治地区的其他机构的残疾客户、残疾儿童的健康状态。支出的总金额为 950,710.97 欧元。¹⁵³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98. 《社会服务法》⁹² 规定社会康复是一种专家活动(第 21 条),通过在与家务和基本社会活动有关的行为方面,发展和锻炼技能或增强能力和加强自助习惯,支持自然人独立生活和自立。如果一个自然人依赖另一个自然人的协助,社会康复涉及如何利用辅助器械、做家务、锻炼空间取向和独立行动、阅读和书写盲文及进行社会交往。

299. 根据《社会服务法》,可以单独进行社会康复,或者在个性化社会服务之内向依赖他人帮助的人提供社会康复服务,譬如,在康复中心、支持的住房设施、社会服务机构、专业机构、短暂停留日间病房、老年人机构或家庭式照顾服务机构,提供社会康复服务。

¹⁵¹ <http://romovia.vlada.gov.sk/4062/vyskum-ucinku-glukokortikoidov-u-niektorych-pediatrickeho-ochoreni-s-cielom-zlepsenia-zdravia-deti.php>。

¹⁵² <http://archiv.vlada.gov.sk/eeagrants/18695/komplexne-centrum-hydroterapie-v-meste-bratislava.html>。

¹⁵³ <http://archiv.vlada.gov.sk/eeagrants/18696/rekonstrukcia-objektu-kastiela-v-areali-dss-prakovce-matilda-huta-za-ucelom-zriadenia-hydroterapeutickeho-rehabilitacneho-centra.html>。

300. 在康复中心(第 37 条), 向依赖于另一个自然人协助的自然人、视障自然人、听障自然人和两耳听力残疾的人提供社会服务。在康复中心, 可以以门诊或住院治疗形式提供一段时间的社会服务。除了社会康复, 在康复中心提供下列服务:

- 社会咨询;
- 对依赖于另一人身体帮助的人提供帮助;
- 住宿;
- 餐饮;
- 清洗、打扫、熨烫和维护家庭日用品、内衣和衣服。

301. 在康复中心, 也向家庭或在家庭环境中依赖另一自然人帮助的自然提供社会咨询, 目的是在社会康复上进行合作。

302. 根据《社会服务法》, 也在提供社会服务领域开展社区康复(第 82 条); 这涉及对家庭、市政府、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提供商、特别是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提供商等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社区康复的目的是, 更新或发展自然人在不利的社会环境中的身体能力和工作能力, 支持他们融入社会。可以为了开展社区康复, 建立社区中心。

303. 根据《补贴法》¹⁵⁴ 规定, 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可以为旨在支持有重度残疾的自然人在自然家庭环境之外实现独立和自立而开展的旨在支持恢复身体功能活动的康复活动提供补贴, 为资助残疾人社会康复方案提供补贴。

304. 根据《雇员社会保险法》(法官和检察官除外)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可以从意外保险¹⁵⁵ 中为职业康复有选择地提供物质补贴, 自然人需交特殊范围的意外保险(第 17 条第 2 款)。该法第 83 条规定, 如果受害方遭受工伤或职业病, 向受害方提供意外补贴。没有从意外保险中为职业康复获得补贴的法定权利。

305. 根据《社会保险法》, 将职业康复定义为受害方为了执行事故之前的活动或不同的合适活动而获得工作能力所必需的实践。受害方的不同活动是指该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指雇员或自然人的活动, 在年龄、工作能力及资格方面与身体的从事就业的能力状况相对应。

306. 根据特别条例, 雇主所在地社会保险机构负责保障在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在提供职业康复的另一个专业机构的职业康复。与雇主或与职业康复机构就实施职业康复签署书面协议, 其中包括与提供职业康复有关的定向、范围和成本。与职业康复有关的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住宿、膳食和旅行费用构成与职业康复有关的费用的一部分。

¹⁵⁴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管辖范围内的补贴的第 544/2010 号法案。

¹⁵⁵ 经修订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461/2003 Coll. 号法案。

307. 现金补贴—在职业康复过程中以资金形式向受害方提供的康复补贴，也与职业康复的物质补贴相关。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308. 《就业服务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享有获得就业的权利是愿意工作、能够工作和正在寻找工作的公民的权利。根据该法，提供服务协助、支持和促进公民融入劳动力市场，包括协助和支持处于弱势的求职者至少 6 个月融入劳动力市场。

309. 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根据特别法律⁴¹规定的在劳动法律关系和类似法律关系中的平等待遇原则，公民有权不受限制地获得就业。根据平等待遇原则，禁止基于婚姻状况和家庭状况、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信仰和宗教、残疾、政治或其他信仰、工会活动、国籍或社会出身、民族或族裔隶属关系、财产、血统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310. 《劳动法》第 119 条第 A 款特别规定了每个雇员都享有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这一规定也完全适用于残疾员工。如果这种员工从事与任何其他员工同样的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他/她享有获得相同工资的权利。

311. 根据《就业服务法》第 62 条第 1 和 2 款，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自己的选择或在斯洛伐克整个领土主管机构的帮助下，获得必要数量和结构的员工。用人单位不得发布含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信仰和宗教、残疾、政治或其他信仰、工会活动、国籍或社会出身、民族或族裔隶属关系、财产、血统、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或其他状况的任何限制或歧视的招工广告。

312.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办公室(以下简称“劳动办公室”)及其所属单位通过实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譬如搜索和提供合适的就业，与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工作交换、信息交流和竞争招聘程序交流，在合适就业中介工作中提供专业帮助，特别为求职者和更换工作的人提供专业帮助。以个人会面和小组会议形式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提供关于主管机构提供的劳动力市场和服务的最新信息及专业咨询服务，为促进就业提供财政捐助，在信息和咨询中心提供服务，信息和咨询中心充分满足客户免费使用自助查询来查询关于劳动力市场情况和要求的信息的要求。

313. 劳动办公室越来越重视协助残疾人的求职活动。之所以这样做，特别是因为他们由于残疾往往对劳动力市场需求有较小的适应性和反应能力，不符合资格要求，不能适应新的技术和工艺设备。

314. 在就业服务中，在为求职者和改换工作的人提供援助上，遵守平等待遇原则，推广个性化、客户本位方法(首先接触服务，早期识别求职者个人需求)。

315. 《就业服务法》还规定了一个特别条款，即“努力改善残疾公民的就业前景”(《就业服务法》第 55 条第 A 款)，促进增加残疾人的就业能力，从而增加他们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和机会。

316. 《劳动法》规定，在雇佣关系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用人单位只能在事前征得有关劳动办公室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解雇残疾雇员；否则，这种通知是无效的¹⁵⁶。劳动办公室根据《就业服务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E 项第 3 点，通过将终止就业通知发给残疾人雇员，决定事前同意用人单位终止残疾人就业。

给予/拒绝同意终止残疾员工就业数量概况

年份	给予同意	拒绝同意
2008	152	19
2009	451	25
2010	218	9
2011	169	14

资料来源：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办公室。

317. 《就业服务法》⁴²规定了雇用残疾人的义务。如果雇主至少雇用 20 名员工，如果劳动办公室在其“求职者登记”中有残疾公民，雇主雇用的残疾人占员工总数的 3.2%(以下简称为“强制性比例”)¹⁵⁷。雇主可以通过发放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订单，或者给残疾人订单，让残疾人作为自营就业者经营或开展商业活动¹⁵⁸，履行按“强制性比例”雇用残疾人的义务。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以为根据“强制性比例”应该雇用而没有雇用的每个人缴纳资金贡献的形式受到惩罚。¹⁵⁹

318. 在残疾人融入进程中，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在劳动力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在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之下，《就业服务法》对雇主和有残疾的自营就业的个人规定了几种非偿还的资金缴纳，目的是在庇护工场和庇护工作场所促进创造和保持就业。《就业服务法》第 8 特别部分是专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

319. 目标群体专门是残疾人的积极劳动力市场措施如下：

- 努力改善残疾人就业前景(第 55 条第 A 款)；
- 为建立庇护工场或庇护工作场所做贡献(第 56 条)；
- 为保持残疾人就业做贡献(第 56 条第 A 款)；
- 为残疾人自营就业或个体开业做贡献(第 57 条)；

¹⁵⁶ 《劳动法》第 66 条。

¹⁵⁷ 经修订的关于就业服务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5/2004 Coll.号法案第 63 条第 1 款第 D 项。

¹⁵⁸ 《就业服务法》第 64 条。

¹⁵⁹ 《就业服务法》第 65 条。

- 为庇护工场或庇护工作场所的有形资产的更换或投资做贡献(第 57 条第 A 款);
- 为工作上的支助活动做贡献(第 59 条);
- 为支付庇护工场或庇护工作场所的经营成本和支付员工的交通费用做贡献(第 60 条)。

320. 在根据第 60 条为支付庇护工场或庇护工作场所的经营成本和支付员工的交通费用做贡献框架之内, 欧洲社会基金在国家项目之下共资助了 24,942 个就业岗位。

321. 在雇佣关系方面, 禁止基于种族、婚姻状况和家庭状况、肤色、性别、年龄、语言、信仰和宗教、残疾、政治或其他信仰、工会活动、国籍或社会出身、民族或族裔隶属关系、财产、血统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在工作场所, 也禁止虐待、暴力、骚扰和性骚扰。

322. 根据《劳动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雇主必须依照特别的《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保护免受歧视法》规定的雇佣关系领域中的平等待遇原则对待雇员。如果违反平等待遇原则, 《劳动法》规定:

- 员工享有对雇主提出投诉的权利(第 13 条第 4 款);
- 员工享有诉诸法院的权利(第 13 条第 5 款)。

323. 2011 年, 有 13,567 名残疾人在劳动办公室登记。其中, 12,755 人是求职者, 812 人是寻求改换工作的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办公室向残疾人提供了 270 个空缺就业岗位。为残疾人提供的每个空缺就业岗位, 有 47 个求职者。

324. 在斯洛伐克, 在“男女工资不平衡统一监测系统”项目下, 对男子和妇女薪酬问题进行监测。2011 年对斯洛伐克经济从业人员总数的约 51.5% 的员工进行抽样调查, 得出了关于男子和妇女个人平均收入的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薪酬分析显示, 存在性别差异问题。

325. 还没有对残疾男子和妇女在就业上的性别差异进行监测。为了获得这些数据, 从 2012 年第一季度开始, 在监测的指标结构上增加了 4 个新项目, 其中, 为识别残疾员工确定一项特别准则。

326. 在《就业服务法》框架之内, 残疾公民求职者被视为处于弱势的求职者。¹⁶⁰

327. 劳动办公室为弱势求职者提供个人咨询服务。在此框架内, 为这些人设计个性化的行动计划, 评估他们的情况, 确定他们的期望, 寻找解决方案和工作, 以及有效地选择职业。

¹⁶⁰ 《就业服务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H 项。

328. 《就业服务法》也促进建立庇护工场和庇护工作场所¹⁶¹，以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找不到工作的残疾人创造就业。除了自营就业和社会化的可能性，庇护工场和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条件。

329. 除了专门为了提高残疾人就业和为这一群体创造和保持就业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之外，也根据《就业服务法》为求职者采取普遍措施，残疾人也可以参加。这些措施包括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专家咨询服务、找工作、教育和为参加劳动力市场做准备以及为求职者和雇用求职者的用人单位提供补贴。

330. 支持就业机构¹⁶²根据《就业服务法》也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促进他们找到工作和保留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促进用人单位从残疾人中雇用雇员。支持就业机构在这方面进行下列活动：

- 提供专业咨询，旨在支持和协助找到和保持工作，在劳动法和与残疾公民的残疾所产生的需求有关的金融领域开展咨询活动；
- 确定残疾人的能力和职业技能，同时考虑劳动力市场的要求；
- 为残疾人寻找和居间促成合适的就业；
- 在雇用残疾人和解决就业中的问题方面，向雇主提供专业咨询；
- 根据雇主的需要和要求，选择适合的残疾人工作；
- 在为雇用残疾公民而改造工作场所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向雇主提供专业咨询。

331. 在题为“促进残疾人就业”的“PHARE 共识 III”项目之下，斯洛伐克与奥地利专家合作在各个劳动办公室建立了残疾人咨询和信息中心。几年来，它们已经履行了它们的使命，向寻找工作的公民提供专家咨询支持和帮助，为求职者在可能性中找到自己的路提供必要条件，以及进行工作预审。

332. 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第四十六条以下措辞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出了保留：“斯洛伐克共和国在下述前提下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条款：“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条款”不适用于武装部队、武装警卫部队、武装军团、国家安全局、斯洛伐克信息局和消防和救援局的民事服务分支机构的招聘。”

333. 2011年12月，为了促进《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与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提出的保留之间的统一，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提出了修订《就业服务法》的建议。除其他外，立法框架草案建议，根据特别法规，

¹⁶¹ 庇护工场和庇护场所是由法人或自然人建立的。50%的庇护工场和庇护场所员工是在开放劳动力市场找不到工作的残疾人。残疾人在工作场所接受培训，那里的工作条件包括已对工作要求进行调整，适应残疾公民的健康状态(《就业服务法》第55条)。劳动办公室在健康保护局发表的积极意见基础上，承认庇护工场和庇护场所(第60条)。

¹⁶² 《就业服务法》第58条。

即，规范职业军人执行民事服务中的法律关系的《斯洛伐克武装部队职业军人民事服务法》、规范斯洛伐克共和国警察部门、斯洛伐克情报局、斯洛伐克法院和监狱警卫队及铁路警察执行民事服务的《斯洛伐克共和国警察局、斯洛伐克情报局、斯洛伐克法院和监狱警卫队及铁路警察成员民事服务法》、规范海关官员执行民事服务的《海关官员民事服务法》、规范消防和救援局和山地救护局成员执行民事服务的《消防救援局法》，作出规定：根据服务合同履行民事服务的公务员不包括在根据《就业服务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D 项计算雇主雇用“强制性比例”的残疾人的义务时的雇员总数之内。此外，在国外执行雇主分派的任务的员工也不包括在雇员总数之内。由于 2012 年 1 月的评论程序产生的结果，关于修订《就业服务法》的建议搁置。

334. 根据《法院警卫和监狱警卫队法》¹⁶³，法院警卫和监狱警卫队是在拘留和监禁领域执行任务、保护和守卫卫队建筑物、在法院建筑和检察机关建筑中保护秩序和安全的武装安全部队。法院警卫和监狱警卫队成员的服务合同是根据他们是否符合执行民事服务的健康、身体和心理要求决定的。在执行民事服务的全部时间里，卫队成员都必须符合这些条件。

335. 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也遵守民事服务就业关系中的平等待遇原则，即，遵守《公务员法》¹⁶⁴，禁止在民事服务就业关系中选择和雇用雇员上歧视残疾人。

336. 斯洛伐克卫生部保护和确保残疾人享有公正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享有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享有职业安全及保护健康的权利，保障行使工作和工会权利的可能性。尽管有一定的法律限制，残疾人在医疗领域就业数量是最多的。¹⁶⁵

337. 斯洛伐克内务部在其职责范围框架之内，根据平等待遇原则，根据规范就业领域的有效的法律法规，雇用残疾人。残疾人毫无歧视地参与工作。

338. 根据《警察局成员民事服务法》¹⁶⁶，关于履行服务的健康、身体和心理要求来自警察局和铁路警察局录用成员履行民事服务的条件。申请者必须接受体检、心理检查、母语测试和体能检验，以确定他们的能力(第 14 条第 1 款第 D 项)。《消防局和救援队法》¹⁶⁷ 也规定，根据健康、身体和心理健康标准，决定是否雇用为消防局和救援队和山地救援队成员来为国家服务。

¹⁶³ 经修订的关于斯洛伐克法院警卫和监狱警卫队的第 4/2001 Coll.号法案。

¹⁶⁴ 经修订的关于民事服务的第 400/2009 Coll.号法案第 4 条。

¹⁶⁵ 经修订的关于医疗保健提供商、医务工作者、医疗保健行业中的专业组织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578/2004 Coll.号法第 31 和 32 条。

¹⁶⁶ 经修订的关于警察局、斯洛伐克情报局、斯洛伐克法院警卫和监狱警卫队及铁路警察局成员民事服务的第 73/1998 Coll.号法案。

¹⁶⁷ 经修订的关于消防局和救助队的第 315/2001 Coll.号法案。

339. 在斯洛伐克内务部部门架构之内，鉴于警察局、铁路卫队、消防队及救援队成员执行的任务困难，鉴于执行服务所需要的健康、身体和心理健康是录用条件之一，残疾人不可能作为这些部队成员履行任务。

340. 斯洛伐克内务部各部门只能基于客观原因，根据遵守不同对待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对残疾人采取不同方法。如果残疾人认为内务部的程序违反了法律，内务部充分尊重残疾人寻求保护他们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的法定可能性。它也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公务员和雇员提供平等保护，保护他们在工作中免受身体或精神骚扰。如果发生这种行为，如果是公务员，被判定为违反公务员纪律；如果是雇员，被判定违反工作纪律。这样的行为也可能受到被解雇或即时终止公务员聘用合同或雇用，取决于情节的严重性。

341. 斯洛伐克财政部在其职责范围框架之内，根据平等待遇原则和规范就业领域的有效的法律法规，雇用残疾人。也通过与雇用残疾人的庇护工场做生意，实施关于雇用残疾人的法律规定。

342. 斯洛伐克铁路公司、Slovenská elektrizačná prenosová sústava a.s.公司、Slovenská pošta a.s.公司、Elektrovod a.s.公司、Stredoslovenská energetika a.s.公司、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公司及 Žilinská teplárenská a.s.公司在其职责范围框架之内，都根据平等待遇原则和规范就业领域的有效的法律法规，雇用残疾人。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343. 斯洛伐克养恤金计划是通过三大支柱实施的。

344. 第一个养恤金支柱-强制性基本养恤金保险，是一般社会保险制度的一部分，从为社会保险缴纳的保费和国家财政援助获得资金。社会保险由公共机构社会保险局实施。关于这一制度的立法载于《社会保险法》¹⁶⁸。从第一个养恤金支柱中，为残疾人提供与不利健康状态相关的残疾养恤金。从“年幼”时开始向在是受抚养的儿童的时候成为残疾人的自然人提供残疾养恤金，他们构成一个特殊群体。尽管这样的人没有缴纳养恤金保险金，仍然向他们提供养恤金。截至2010年1月1日，在斯洛伐克立法中发生了一个积极变化，提供与享有这一福利权利要求的养恤金保险期限有关的残疾养恤金。

345. 在2011年1月1日，以下述文字通过了该法案修正案(第72条)：

(1) 有权领取残疾养恤金所需养恤金保险年数是：

- 如果被保险人不到20岁，少于一年；
- 如果被保险人在20至24岁之间，至少一年；

¹⁶⁸ 关于目前的用词，见：<http://www.employment.gov.sk/leg-socialne-poistenie.html>。

- 如果被保险人在 24 至 28 岁之间，至少两年；
- 如果被保险人在 28 至 34 岁之间，至少五年；
- 如果被保险人在 34 至 40 岁之间，至少八年；
- 如果被保险人在 40 至 45 岁之间，至少十年；
- 如果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45 岁，至少 15 年。

(2) 允许领取残疾养恤金的养恤金保险年数，是根据残疾发生之前的年数确定的。

346. 上述变化有利于下述被保险人：在残疾发生之前因不利健康状况在过去十年不能工作的、因而没有所需的养恤金保险年数的被保险人。目前，所需的养恤金保险年数已发生变化。对于某些群体来说，年数甚至有增加，但是对他们在残疾发生之前的整个期间的业绩进行监测，这实际上对发给的残疾养恤金数量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特别是在 2010 年。

2009 年至 2011 年发放的残疾养恤金年同比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发放的残疾养恤金	16 864	24 326	22 270
年同比变化(人)	-	7 462	-2 056

347. 第二个养恤金支柱—养老金储蓄，是一种由缴款定义的方案，从资本化的缴款中出资。它是由私营养老金资产管理公司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养老金储蓄法》¹⁶⁹ 进行运营。目前，参与养老金储蓄不是强制性的。截止 2012 年 4 月 1 日，养老金储蓄基于自动进入原则。在自动进入该系统两年中，储蓄者将有通过单方面宣布离开系统的选择。工作的和参加第一个养恤金支柱的养恤金储蓄的残疾人，也可以加入这个系统。

348. 第三个养恤金支柱—补充养恤金储蓄，是由缴款定义的，从资本化的缴款中出资。补充养恤金储蓄是由私营补充养恤金资产管理公司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补充养恤金储蓄法》¹⁷⁰ 运营的。补充养恤金储蓄的目的是，使参与者在老年或在下述情况获得补充养恤金储蓄收入：根据健康保护局的决定停止列为第 3 或第 4 类职业的工作，停止作为舞蹈艺术家或演奏管乐器的音乐家的工作。残疾人也可以参加补充养恤金储蓄。

¹⁶⁹ 经修订的关于养老金储蓄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43/2004 Coll.号法案。

¹⁷⁰ 经修订的关于补充养恤金储蓄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650/2004 Coll.号法案。

349. 物质需求援助是补充性质的。《物质需求援助法》¹⁷¹指出，在其他系统中得不到足够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保障确保基本生活条件。该法完全符合《斯洛伐克宪法》²¹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亦即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权利。

350. 该法以直接和间接支持形式提供保护，也体现在对残疾人物质需求的评估上。

直接支持

- 接受残疾养恤金的儿童按照特别法规不属于受到共同评估的人的圈子。因此，为这种儿童提供与照顾相关的保护和资金优惠；
- 为了评估物质需求的目的，下述不视为收入，以保障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物质需求援助：
 1. 根据特别法规确定的 25% 的残疾养恤金；
 2. 因残疾获得 25% 的社会养恤金；
- 如果残疾人进行营利活动的能力下降了 70% 以上，为保障基本生活条件和物质需求援助，该人通过自己的工作确保或增加收入，对此种收入不进行审查。这样的人有权获得保护性补贴和提出获得补贴的要求；
- 在物质需求中受到共同评估的公民和自然人不得进行下述买卖或租赁：
 1. 构成必要的家用设备的有形物品，或为此已经提供一次性补贴或财政补贴，以弥补重度残疾产生的社会后果；
 2. 出售因重度残疾用于个人交通的客运车辆；
- 如果一个有物质需求的人或在物质需求中受到共同评估的任何自然人是养老金领取者，获得补贴的权利就自动伴随着享有住房补贴的权利，无需进一步审查行使这一权利的条件；这也适用于到了 62 岁领取不同养恤金补贴的人。

间接支持(预防)

- 就超过 6 岁的重度残疾人的个人和适当照顾而言，如果这个期间与养恤金保险期不重叠，这样的照顾期也被视为养恤金储蓄期；
- 为保障基本生活条件和物质需求援助，一个人通过自己的工作确保或增加收入，对这种收入不进行审查。下述人也有权获得保护性补贴：
 1. 根据有关主管机构的报告，需要人全天照顾的有重度残疾的儿童；
 2. 根据有关主管机构的报告，需要人全天照顾的有重度残疾的人；

¹⁷¹ 经修订的关于物质需求援助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599/2003 Coll. 号法案。

- 如果一个人有物质需求或在物质需求中受到共同评估的任何自然人是怀孕的妇女，以由法律规定的金额增加第 2 段所述补贴。

351. 父母补贴是一项重复的国家社会补贴，国家通过它促进为 3 岁之前的儿童提供适当照顾，或为健康状况长期不好的 6 岁之前的儿童提供适当照顾。2009 年，一项新《父母补贴法》¹⁷² 通过了立法程序，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352.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通过了对新法律的几项修正案；最重要的修正案是关于父母确保为 3 岁之前的孩子或 6 岁之前的长期不利健康状况的孩子提供照顾的同时从事有报酬的就业的可能性。目前每月提供的父母补贴金额为 194.70 欧元。如果同时生下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对父母补贴金额进行调整，为出生的每个额外孩子，将上述父母补贴增加 25%。

353.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父母补贴的法律撤销了对未成年人的父母从事有薪酬的就业的限制，简化了包括残疾人的父母在内的所有父母获得父母补贴的权利的条件。为了使家长即使在接受父母补贴的时候能够改善家庭收入状况，删除了不进行有报酬的就业这一获得补贴的权利条件。它使父母可以在领取父母补贴的同时，以任何形式从事有报酬的就业；此外，从这种活动所得的收入金额不影响父母获得父母补贴的权利或补贴数量。根据新立法，不只是由父母为健康孩子提供照顾或者为长期处于不利健康状况的孩子提供照顾。父母可亲自为儿童提供适当照顾；当他们进行有报酬的工作，也可以把孩子放在幼儿园或交给另一个法人或自然人进行照护。在领取父母补贴时，是自己照顾孩子，还是去从事有薪酬的就业，由父母决定。这些经过调整的权利条件同样适用于所有父母-健康父母和残疾父母。如果涉及长期处于不利健康状况的孩子，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还涉及父母在孩子 6 岁之前领取补贴。

354. 2008 年，为了方便未成年人的父母回到劳动力市场，为了为从事有薪酬的工作的可能性和父母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为照顾孩子做贡献法》¹⁷³，该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355. 为照顾孩子做贡献，是一种社会补贴，是为在孩子 3 岁之前或长期处于不利健康状况的孩子 6 岁之前开始从事有薪酬的就业或回去工作的父母提供的补贴。父母在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的时候，安排不同的法人或自然人照护孩子，譬如，将孩子安排在机构(幼儿园，日托托儿所，日间照护机构)。国家为父母这种照顾孩子的费用提供每个儿童每月最多 230 欧元的补贴。如果残疾父母从事有报酬的就业，他们也可以要求获得这种补贴。

356. 一个儿童由于长期处于不利健康状况，无法持续地为从事工作或者从事有报酬的就业做准备，也可以得到儿童补贴(根据《儿童补贴法》)，直到这个儿童达到 18 岁。根据《儿童补贴法》第 5 条，为获得国家社会补贴之目的，根据医

¹⁷² 经修订的关于父母补贴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571/2009 Coll.号法案。

¹⁷³ 经修订为照顾孩子做贡献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关于的第 561/2008 Coll.号法案。

学科学知识，《社会保险法》附件 2 号列出的疾病或症状不间断地持续超过 12 个月，或预计它们将不间断地持续超过 12 个月，需要特殊照顾，这种状况被视为长期不利健康状况。如果这种疾病或状况永久妨碍儿童为从事工作和从事有报酬的就业做准备的能力，长期不利健康状况也是一种需要特别照顾的疾病或症状。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办公室是评估长期不利健康状况的国家主管机构，有为合格的人安排永久或临时住所的权利。

357. 如果受抚养孩子的父母由于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的能力下降了 70% 以上，不能从事任何有报酬的工作，是残疾养恤金领取者，因此不能为受抚养的子女要求税务奖励。在提供儿童补贴时，考虑父母的健康状况。

358. 《替代赡养费法》¹⁷⁴ 的条款也完全是与残疾父母相关的；他们对孩子有与健康父母同样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受法律约束的人不能履行对孩子的赡养义务，国家(根据《替代赡养费法》)按照法院确定的金额提供替代赡养费。

359. 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72 条，社会服务公共提供商和社会服务非公共提供商不得为营利而提供社会服务，它们可以确定社会服务费用，最高收费金额是提供社会服务的合理经济成本。该条款还规定，按照《社会服务法》规定的下列条件免费提供下列服务：翻译服务，通过通信技术提供危机援助，社会咨询，协助行使受法律保护的权益，社会康复和工作治疗。

360. 社会服务接受者根据自己的收入和资产情况，根据《社会服务法》规定的条件，为社会服务付费。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73 条，在为提供的社会服务付费时，在支付不足额费用之前，首先保护社会服务接受者的收入。这意味着，如果社会服务接受者的收入和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他/她将完全不支付或只支付一部分金额，以便他/她在为社会服务付款之后仍然保留确定的最低生活费比例或几倍的金额。如果是现场家庭照护服务，金额至少是最低生活费的 1.3 倍；如果是提供食物的门诊社会服务机构，金额是最低生活费的 70%；如果在一个机构居住一周，金额是最低生活费用的 50%；如果全年居住在机构，金额至少是最低生活费的 20%。

361. 《最低生活费法》¹⁷⁵ 考虑了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在根据该法对收入进行核查过程中，向重度残疾人提供资金捐助，以补偿重度残疾人的社会后果(照顾补贴除外)，因无法行动，数额养恤金增加不视为收入。

362. 公共住房发展方案，是由两个金融支持工具支持的—国家住房发展基金和住房发展方案。这两个金融工具确保残疾人受益于公共住房开发：

- 国家住房发展基金提供非常有利的房屋贷款，成熟期长达 30 年，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收入低的所有公民提供低利息率；它也为购置(购买或

¹⁷⁴ 经修订的关于替代赡养费和关于家庭的第 36/2005 Coll.号法案修正案和补编和以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第 615/2006 Coll.号判决措辞表述的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01/2008 Coll.号法案。

¹⁷⁵ 经修订的关于最低生活费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601/2003 Coll.号法。

建造)无障碍公寓提供非偿还赠款。也向市政府购置公共住房提供这种贷款。为购置无障碍公寓提供非偿还赠款；

- 在房屋发展方案下，以补贴的形式，为低收入公民购置社区公寓住房提供国家非偿还赠款支持。如果市政府对公民关于无障碍公寓的合格的申请进行登记，该方案对有兴趣提供这项补贴的市政府直接规定义务，确保在建造的公寓中有无障碍公寓。

363. 斯洛伐克公共卫生局根据《保护、支持和发展公众健康法》¹⁷⁶，实施措施和倡议，保护和支健康，预防疾病和其他健康失调状况，支持包括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公众健康。通过实施下列项目和方案，实施《国家卫生政策》规定的具体任务：《支持健康国家方案》第 2 阶段和《斯洛伐克支持弱势群体健康方案(2009-2015 年)》。¹⁷⁷

364. 在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公共卫生办公室和 36 个区域公共卫生办事处，在它们的国家卫生监督职责范围之内，对饮用水的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消费者饮用水水质属于公共卫生机构的专门任务。有效的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公共卫生机构在饮用水领域的其他任务，譬如，发出消除确定的缺陷的指示，采取预防疾病措施，颁发和撤消例外情况，执行交费和实施惩罚。此外，这些机构通过对公共供水运营商的运营检查结果进行检查，监测饮用水质量。这些运营商每年向区公共卫生局提交计划，供批准。饮用水信息系统每年在监测饮用水水质框架之内，对实验室水样品分析结果进行处理。

365. 为患自闭症和有其他残疾的人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是非营利组织，它在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实施题为“残疾儿童家庭社区康复服务”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与残疾儿童家庭一起进行社区康复工作验证试点，通过实施具体方案和提供创新的社会服务，支持家长自助团体。支出总金额为 95,994.96 欧元。¹⁷⁸

366. 民间协会残疾儿童和青年俱乐部在斯洛伐克东部地区，实施了题为“科希策市(Košice)残疾儿童和青年人及其家人优质门诊服务”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为残疾儿童创建优质门诊服务，向他们的家庭提供有效的帮助，帮助他们避免将孩子放入住院机构，为在家庭照顾孩子创造条件。花费的总金额为 99,803.60 欧元。¹⁷⁹

¹⁷⁶ 经修订的关于保护、支持和发展公众健康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355/2007 Coll.号法案第 10 条。

¹⁷⁷ <http://www2.health.gov.sk/redsys/rsi.nsf/0/62EBE34323BA109BC1257539004938FC?OpenDocument>。

¹⁷⁸ <http://www.socia.sk/?page=granty&sub=blokovy&sec=oprojektoch>。

¹⁷⁹ <http://www.socia.sk/?page=granty&sub=blokovy&sec=oprojektoch>。

367. 普雷绍夫市(Prešov)希腊东正教慈善机构为提高残疾儿童和青年人的独立性做贡献, 通过在旧柳博夫尼亚镇(Stará Ľubovňa)地区为残疾儿童和青年人建设综合社会服务, 提高他们在家庭中的生活质量, 促进他们融入多数人社会。该项目的具体目标是, 向残疾儿童和青年人及其家人提供多级支持工具, 为他们创造区域社会服务运作网络。援助总金额是 1,067,793.32 欧元。2012 年开始实施(至 2016 年)。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68. 《斯洛伐克宪法》第 26 至 32 条保障政治权利(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请愿权利, 和平集会权利, 自由结社权利,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他们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抵抗权利)。

369. 《国民议会选举法》¹⁸⁰ 规定, 在选举之日年满 18 岁的每个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都有权在国家议会选举中投票。因残疾或因为不会阅读或书写而无法在选票上标记的选民, 可以在指定地点由另一个选民陪伴, 根据他们的意见在选票上作标记并装入信封; 然而, 这种选民陪伴人不能是选区选举委员会成员。

370. 如果有严重原因, 特别是健康原因, 可以要求选区选举委员会安排选民在选举房间之外投票, 即, 只能在选区选举委员会管辖的选区区域之内安排投票。在这种情况下, 选区选举委员会至少派两名成员为选民携带便携式选票箱、选票和信封; 选区选举委员会成员应确保遵守秘密投票规定。在委员会成员返回和将便携式投票箱送回选举站之后, 选区选举委员会应立即在两份选民名单上标出这种选民参与了投票。如果因残疾自己无法将选票投入投票箱, 可以由选民而不是实际选民将信封投入投票箱; 然而, 必须在本人在场的情况下这样做, 不能由选区选举委员会成员这样做。

371. 《斯洛伐克宪法》²¹ 保障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选举权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 是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行使的。法律规定了行使选举权的条款和条件。公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接触当选的官员和其他公共官员。

372. 《宪法》²¹ 保障斯洛伐克共和国所有公民自由结社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在俱乐部、协会或其他社团与其他人结社。公民有权建立政党和政治运动及与它们联系。

¹⁸⁰ 关于斯洛伐克国民议会选举和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333/2004 Coll.号法案。

373. 斯洛伐克政府立法规则规定了制订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的规则，规定了中央国家行政机构制订、提交和审议法案的程序。立法规则使公民能够通过公众评论直接参与法律规范的制订(第 14 条第 6 款)。¹⁸¹

374. 残疾人委员会支持代表残疾人利益的组织。一个工作小组对代表残疾人利益的组织在存在问题方面的需求和在委员会一级为支持、发展和持续开展非政府组织活动而实施的有效活动进行了分析。

375. 设在莱沃恰县(Levoča)的 Matej Hrebenda 斯洛伐克盲人图书馆为 2010 年议会选举保障了候选人名单的印刷(盲文和语音版)和分发。

376. 设在 Levoča 的 Matej Hrebenda 斯洛伐克盲人图书馆保障了 2006 年、2010 年和 2012 年议会选举候选人名单的印刷(盲文和语音版)和分发。

377. 在《儿童和青少年活动财政支持方案》框架之内，向代表残疾青年利益的两个组织提供了很长时间(ADAM 1/ADAM 2)的资助。在 26 个地区有 3,812 个成员在“理想青年倡议”组织登记；在斯洛伐克 15 区有 1,138 个成员在肢体残疾青年联盟登记(2011 年 11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肢体残疾青年联盟	21 291 欧元	18 050 欧元	29 269 欧元
理想青年倡议组织	86 191 欧元	X	98 045 欧元

378. 自 2000 年以来，斯洛伐克政府办公室一直支持残疾人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生活，通过提供补贴方案资源，为支持和保护人权和自由及防止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提供无偿财政援助。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379. 在图书馆领域，斯洛伐克文化部根据题为《斯洛伐克图书馆科学发展战略(2008-2013 年)》的基本中期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重视视力残疾人文化。实施这些优先事项的方法之一，是通过设在莱沃恰县的 Matej Hrebenda 斯洛伐克盲人图书馆实施。这个机构的任务是，通过盲文版本、大字体印刷材料、录音、数字化文本和浮雕图形，向视力残疾人和有其他健康缺陷的人提供文化材料。

380. 为了改善视力残疾人获得书面文件的机会，可能从下列来源获得资金：斯洛伐克文化部补贴方案，记忆协会领域的文化活动，子项目 2.1,图书馆和图书馆

¹⁸¹ 斯洛伐克政府立法规则第 14 条第 6 款规定：如果提案人未接受来自一般公众的大量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评论，与公众代表可能会发生争议诉讼；公众代表授权发表的评论(公众评论)也是评论的一部分。如果提案人未能接受至少 500 个自然人或法人实体赞同的评论，与公众代表的争议诉讼肯定会发生，除非存在不进行争议诉讼的严重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众意见是通过门户网站提出的，也是在评论程序评估中提出的，提案人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原因。如果公众评论是通过门户网站以电子形式提出的，也可以以门户网站之外的其他方式将赞同公众评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名单发给提案人。

活动(为购买超 Nova 12 阅读器和放大镜、软件、MP3、扫描仪及其安装和培训, 提供了金额为 3,629 欧元的补贴)。2010 年, 斯洛伐克文化部支持了两个其他项目, 旨在支持为视力残疾人处理书面文件, 使这些书面文件成为无障碍文件。

381.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 斯洛伐克国家博物馆及其附属单位在布拉迪斯拉发的考古博物馆为视力残疾人实施了题为“让盲人和弱视人了解斯洛伐克最悠久的历史展览的一个部分—斯洛伐克历史和斯洛伐克人”的重大长期项目。这个项目的目标是补充由接触线和音频向导组织举办的永久展览。2009 年, 又开展了新活动(盲人创意工作坊, 等等), 这些活动现在已成为永久展览的一部分。这个项目还显示了在国际、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各级(国际级专家, 斯洛伐克盲人和弱视人联盟, 斯洛伐克文化部, 等等)不同学科之间的独特合作形式。

382.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 视听基金会作为支持和发展视听文化和产业的公共机构, 还为促进为残疾人制作视听作品隐藏式字幕和语音评论提供资金。在 2010 年和 2011 年, 视听基金会为 4 个面向或专门为残疾人的项目(3 部纪录片的制作和视听作品语音解释的制作)提供了资金。为支持这些项目提供的总金额为 28,370 欧元。

383. 斯洛伐克电影学会发行了为盲人和弱视人制作的有语音解说的视听作品数字多功能影音光盘(DVD)。从 2008 年到 2012 年, 共发行了 16 种, 其中 9 种是在 2011 年发行的。除语音解说外, 斯洛伐克电影学会将它发行的所有影视作品都配上了斯洛伐克文字幕, 使听力残疾的人可以观看。

384. 除了在尼特拉市(Nitra)的盲人电影院(自 2007 以来运营), 在普雷绍夫市的盲人电影院于 2010 年开始运营, 布拉迪斯拉发市大都会盲人图书馆 2011 年也开始放映电影。市图书馆与斯洛伐克电影学会合作, 组织“盲人电影院”巡演。2011 年, 它组织了两场巡演演出(也得到斯洛伐克文化部人口弱势群体文化补贴制度的支持)。

385. 《博物馆和美术馆发展战略》(至 2011 年)(该文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以斯洛伐克政府第 1078 号决议获得批准)也为发展残疾人文化创造了空间, 为残疾人提供获得文化服务的机会。在该战略的 4.1 号和 4.5 号目标中, 列出了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人口中弱势群体获得平等机会的措施。

386. 斯洛伐克文化部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重点促进残疾人文化。2005 年, 文化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处理与发展残疾人文化有关的问题。在 2010 年和 2011 年, 该工作组参与了文化部工作人员教育模式项目的制订, 项目的目的是为残疾人消除文化障碍。

387. 关于斯洛伐克博物馆无障碍的研究和方法论资料, 提供了关于传播与残疾人获得文化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关于对文化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残疾人需求的教育的可能性的信息。这是实施关于在文化领域消除信息和物质障碍的题为《让残疾人进出文化设施》的项目取得的成果(2011 年), 2012 年将继续实施这个项目。

388. 斯洛伐克文化部制订了一份关于在文化部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文化机构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中提供优惠(2010年)的调查问卷。该计划是为了进一步调查提高艺术无障碍、提高残疾人获得文化的可能性的有效工具。它还组织了题为《文化机构提供优惠的当代形式》的研讨会。

389. 题为《人口弱势群体文化》的方案旨在促进残疾人文化活动——所有类型的残疾人：肢体、精神、视力、听力残疾，该方案包括以不同的方式保护精神卫生和弱势群体(遭受贫困、多重歧视和被社会排斥的人)。

390. 斯洛伐克文化部通过实施题为《人口弱势群体文化》的单独补贴方案，是朝着系统地促进残疾人文化和提高主动和被动文化的可用性迈出的有重大意义的一步。它的优先任务是促进残疾儿童和青年人文化和促进文化部门工作人员的非正式教育，目的是传播关于残疾人生活和文化的信息，消除心理和生理障碍(《支持生活文化》——定期和不定期出版物)。每年在这个系统之内大约分发 30 万欧元，每年 80%至 90%的支出与残疾人文化有关。

391.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相关权利法》(《著作权法》)¹⁸² 的特别条款(第 29 条)也对为了满足残疾人的需求而使用作品作出了规定。这涉及法定许可证，这是作者专属所有权的一个例外情况，使用作品不必征得作者同意，没有义务向作者支付费用。

392. 为了提高视障人和公众关于视障人阅读书面文件无障碍问题的意识和知识，2011 年 11 月 24-26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办了“视障人阅读书面文件无障碍——他们融入社会和获得信息的工具”会议(斯洛伐克盲人和弱视人联盟)。这次会议得到文化部《人口弱势群体文化》补贴制度的支持。

393. 除了为残疾人实施的方案外，文化部门还有其他补贴方案，其首要目标不是残疾人，而是盲人获得文化无障碍。这与“记忆机构领域文化活动”补贴方案有关——“图书馆和图书馆活动”子方案和“文化凭证”补贴方案。特别学校(例如，盲童和年轻人学校，盲人或残疾艺术家提供节目)可以参加这些方案。视听基金会补贴方案旨在促进语音评论或字幕的视听作品的申请开放。¹⁸³

394. 2009-2010 年，在旅游领域，斯洛伐克参加了欧盟委员会名为“CALYPSO”的筹备活动第 1 阶段，其目标是实现社会旅游或所有人旅游。它的目的是，使人们(4 个目标群体—老年人、青年人、残疾人、家庭)负担得起去欧洲度假避暑中心，在那里待一段时间。该倡议也是由倡议的重点目标群体之一欧盟成员国和候选国残疾公民创建的。在第 1 阶段，进行了详细研究，包括斯洛伐克在内的 21 个欧洲国家参与了研究。在研究中，监测了参与国的社会旅游情况，收集了一些良好做法范例。它是由欧盟资助的。

¹⁸² 经修订的关于著作权和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第 618/2003 Coll.号法(《著作权法》)。

¹⁸³ <http://www.avf.sk/>。

395. 斯洛伐克，作为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成员国，1999 年加入了由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通过的《全球旅游伦理法典》¹⁸⁴。法典第 2 条第 2 款对旅游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旅游活动应该尊重男女平等原则；应该促进人权，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个人权利”。第 7 条第 4 款规定：“应推动和促进家庭、青年、学生和老年旅游和残疾人旅游”。

396. 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残疾人顶级体育和体育表演，支持有天赋的年轻人参与体育运动，支持发展旨在支持残疾儿童和青年人体育的活动。为了完成与斯洛伐克体育代表有关的任务，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与体育部从该部预算中向残疾人体育联盟划拨民间协会款，以确保完成与体育代表和发展残疾人体育有关的任务。

397. 为了实施与斯洛伐克体育代表相关的任务，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与体育部支持残疾学生的体育比赛，这些学生在国家支持体育项目预算资助下在特别学校接受教育。¹⁸⁵

398. 2012 年，斯洛伐克教育、科学、研究与体育部从该部预算中拨款 35 万欧元，用于为根据发出的题为“为残疾人的体育”的通知在体育领域提出的补贴申请提供资金，目的是：促进体育代表，关爱有才华的男女运动员，组织体育比赛和活动，为儿童、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组织体育活动，在体育领域实施教育，预防、控制、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为男女运动员和教练发薪酬，促进关于体育的编辑、博物馆和教育活动。¹⁸⁶

399. 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发展儿童和青少年体育活动概念》¹⁸⁷。在这一概念之下，采取措施，制订残疾儿童和青年人体育活动特别方案。在这一框架之内，也采取了改善儿童及青少年体育活动现状的措施。

400. 斯洛伐克残奥委员会¹⁸⁸ 是一个自治、独立和非政治性体育组织。它被授权管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残奥运动，它在促进残疾人体育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与斯洛伐克残疾运动员协会、盲人和视障运动员科及斯洛伐克精神残疾运动员联盟合作，定期组织旨在发展儿童和年轻人体育活动的活动。三个例子是“轮椅上抗击癌症”（教育活动）、“来自车轮上的学校”（儿童、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体育）及“残奥日”（通过体育将教育活动与社会包容连在一起）。

¹⁸⁴ <http://www.telecom.gov.sk/index/index.php?ids=105201>。

¹⁸⁵ <http://www.minedu.sk/index.php?lang=sk&rootId=7291>。

¹⁸⁶ <http://www.minedu.sk/data/USERDATA/SKSport/2012-09-Vyzva-Postihnuti.pdf>。

¹⁸⁷ <http://www.rokovanie.sk/Rokovanie.aspx/RokovanieDetail/594>。

¹⁸⁸ <http://www.spv.sk/o-nas/slovensky-paralympijsky-vybor>。

401. 在教育活动框架之内，斯洛伐克残奥委员会出版题为《Paralympionik》¹⁸⁹的季刊，它是日报《体育》的补充；它也组织其他旨在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区别对待的活动。

402. 为教育创造条件，通过为教育创造条件，特别是为残疾儿童和被安置在社会服务机构的儿童的教育创造条件，因为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在学校中对这些儿童进行教育。这是根据《社会服务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5 点开展的其他活动之下在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住院社会服务的一部分。⁹²

403. 根据《补贴法》¹⁵⁵ 规定，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残疾人组织的出版活动和促进残疾人组织成为国际组织成员提供补贴。

四. 《公约》规定的残疾男孩、女孩和妇女的具体权利

第六条：残疾妇女

404. 斯洛伐克的法律确保平等保护和保障男子和妇女的人权。由于存在残疾妇女遭受多重歧视的可能性，根据斯洛伐克《刑法》，残疾妇女构成一个特别类别的受保护群体。

405. 与斯洛伐克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开展的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技术安排有关的任务，是由斯洛伐克政府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秘书处实施的。两性平等委员会是斯洛伐克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的常设专家机构。根据委员会的章程和组织规则，两性平等委员会秘书处的任务是由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实施的。在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也有两性平等和机会均等局。

40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通常被视为侵犯人权和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形式，就残疾妇女而言，更是如此。歧视妇女否定两性平等原则，否定男女平等。因此，在欧洲委员会一级，斯洛伐克共和国积极参与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CETS 第 210 号)的制订和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这一《公约》，因此成为欧洲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中第一批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这一《公约》的目的是，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零容忍。这是在欧洲一级的第一个全面和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文件。《公约》规定建立国际独立专家小组，在国家一级监督《公约》的实施。斯洛伐克司法部正在完成对《公约》的分析。完成之后，它将在其属事职责范围之内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确保此《公约》的实施。

407. 在斯洛伐克成功完成刑法重新制订的框架之内，通过了新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准则》)，新刑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刑法》⁵⁴对基于种族、

¹⁸⁹ <http://www.spv.sk/casopis-paralympionik>。

肤色、国籍和民族起源或包括残疾在内的其他原因的歧视和仇恨导致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作出了刑事处罚规定。

408. 《刑法》总论第 139 条规定，儿童、孕妇、亲近的人、受抚养的人、老年人、患病者、国际法规定受保护的人、公共官员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人、证人、专家、口译员和笔译员为受保护的人员。根据《刑法》第 127 条第 6 款的规定，为本法律之目的，一个患身体或精神疾病的人，虽然是暂时的，不管是暂时不能工作还是一个工作能力改变了的人，残疾人或有重度残疾的人，或有严重疾病或残疾的人，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他们被视为病人。根据《刑法》第 127 条第 6 款规定，一个人由于年龄、健康状况及行为人的行为或共犯情况，不可能保护自己免遭殴打，根据该法规定，这个人被视为无助的人。

409. 根据《刑法》的特别条款，个体的非法行为被宣布为犯罪(担负刑事责任)和应受到惩罚。与基本可采用的犯罪事实相比，针对受保护的人犯罪，包括针对一个病人或无助的人的犯罪，可采用的犯罪事实可以使犯罪者受到更重的处罚。

410. 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¹¹和《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2 年)》¹²。2011 年，斯洛伐克政府审议和批准了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2 年)》实施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对任务进行了更新。2011 年，正在制订《就业和社会融合、支持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运作方案之下的国家项目。

411. 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其他歧视的框架之内，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提出了“欧洲第三国国民融入基金”2012 年新计划期的新优先事项，即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移民。借此在斯洛伐克为关于生活在斯洛伐克的妇女的融入和支助的全新研究打开了新空间。

第七条：残疾儿童

412. 在斯洛伐克，保护儿童权利新《刑法》的基线基础主要来自《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也反映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具体建议和斯洛伐克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13. 斯洛伐克 2012 年 2 月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通信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是在人权领域由斯洛伐克牵头制订的第一个国际协议。斯洛伐克 2009 年承担执行这个举措之后，在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任择议定书》的三个决议上起了协调作用，联合国大会关于通过这个建议的决议也是在斯洛伐克的领导下提交的。斯洛伐克在支持通过《任择议定书》核心小组中也发挥了协调员的作用。

414. 《斯洛伐克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保障特别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宪法》第 41 条确认的所有基本权利只能在实施这一条款的法律(特别是《家庭法》)的限制范围之内行使。

415. 根据《家庭法》第 43 条第 1 款，一个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能够独立表达自己意见的未成年儿童，有权在与他/她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自由表达意见。在就与未成年子女有关的事项上作决定的过程中，未成年人有权发表意见。必须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足够重视未成年人的意见。《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一个未成年人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能够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见，是诉讼程序的参与者，法院应考虑他/她的意见。法院应通过未成年人的代表，或者有关社会和法律保护儿童机构和社会监护机构，或者甚至在父母或其他负责养育未成年人的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就未成年人的意见作决定。

416. 《民事诉讼法》第三部分第五个标题对法院关照未成年人、收养诉讼程序、收养可能性诉讼程序特别作出了规定。在这些诉讼程序中，法院与所有参与者合作，确保快速和有效保护权利。在与法院关照未成年人有关的事项上，法院开始诉讼程序时，应毫不拖延地开始履行证据程序。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司法组织中所载要求，在设计法院审理时间表时，关于关照未成年人的案件被划分为特别诉讼速度案件。斯洛伐克司法部的《地区和区域法院、特别法院、军事法庭行政管理和议事规则条例(修正案)》(2011 年 9 月)，将现有特别诉讼速度案件(法院登记)扩展至包括所有家庭法律案件。它涵盖了根据《家庭法》审理的所有诉讼。这种变化创造了空间，允许法官专门审理儿童案件。审理儿童案件需要心理和法律知识。

417.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2012 年 1 月)加强了这一使与儿童有关的诉讼程序更灵活的工具，结果加强了对儿童利益的保护。法院甚至可以在把一个孩子安置在交替性父母计划中的案件上作出初步裁决—由母亲和父亲提供交替性个人照料。法院在审理有外国因素的未成年人的案件上，确定了明示期。法院应在此期限之内，即在从诉讼程序开始第一天起 3 个月之内，就案件作出裁决。在为未成年人指定名字或姓氏的案件上，在确定监护者的诉讼程序中，法院应在从诉讼程序开始起 30 天之内作出判决。第 179 条第 A 款新条款的目的是，帮助父母根据《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要求孩子从国外回国。立法的目的是加速判决，使判决可用于国外诉讼程序，作为存在父母权利和义务的证据，以及作为这些权利和义务遭受违反的证据。

418. 在刑法领域，斯洛伐克司法部作为刑法领域司法的中央国家主管机构，根据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组织及欧洲委员会关于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保护的提议，采取了必要立法措施。为了《刑法》之目的，不满 18 岁的人被视为儿童，除非根据适用于儿童的法律，先前确定了更大年龄(第 127 条第 1 款)。根据第 139 条第 1 款第 B 项规定，儿童被视为受保护的人。《刑法》规定了贩卖人口刑事罪(第 179 条)和贩卖儿童罪(第 180、181 条)可采用的犯罪事实，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的可采用的犯罪事实。《刑法》第 209 条第 1 款的单独条款直接指出了在犯罪基本事实中的残疾。

419. 根据《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法》⁸¹，即使在父母或负责抚养儿童的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每个儿童都有权从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机构、

市政府、上一级领土单位或认可的机构请求援助，以保护儿童的利益，甚至超出主体根据《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法》实施措施的框架。每个人也有义务将任何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通知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机构。

420. 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机构在根据《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法》采取措施时，根据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协议行事。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机构按未成年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未成年儿童的意见做决定，并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代表儿童时讲述未成年儿童的意见。心理咨询服务局是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机构的一部分。自 2009 年以来，统计结果显示，专家已经采纳了儿童的意见(没有对普通案件进行统计监测)。

421. 儿童照护之家是一个在儿童照护之家员工的家庭环境中提供机构照护、执行初步裁决和实施保护性康复的机构——在专业家庭、在进行专家诊断的独立诊断组、在单独组或专业组，为有精神障碍、精神残疾、肢体残疾、感官残疾的儿童、有多重残疾的儿童及健康状况完全需要住院形式的特别照顾的儿童，提供照护。为了实现儿童的最大融入，使儿童照护之家的诊断结论具有最大客观性，引进了对儿童照护之家作出的关于照护的决定进行复查的法律机制，由不是相关儿童照护之家员工的医学顾问进行复查。在儿童照护之家，必须按儿童健康状况，在专门的单独组向儿童提供照顾(根据法律，应将幼儿安置在专业家庭，将有精神障碍的儿童和由于健康状况只能依赖于住院治疗的儿童安置在专业组)。目的是确保在专业组专门为健康状况需要不断的医疗监测和调整条件、在正常独立组不能保障照护的儿童提供照护。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机构为接受根据法院命令在社会-法律保护儿童和社会监护设施接受机构照护的所有残疾儿童，保障和创造条件(从 2009 年 1 月开始)。

422. 融入和个性化方法，是儿童工作的基线。这涉及通过社区的专业家庭、适当安排及当地小组，为儿童融入社区创造条件。融入方法促进向儿童提供合格照顾(周期性的专业教育和监督)，增加向有特别需求的儿童提供个性化方法的可能性。如果儿童的健康状况或将儿童安置在一个儿童照护之家的原因需要，儿童照护之家为了遵守义务入学的要求，为儿童从事职业做准备，将为建立一所学校创造条件，或为儿童提供个性化教育创造条件。

423. 《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9-2012/15 年)》¹⁵ 是斯洛伐克政府的一个综合计划文件，它规定了在斯洛伐克社会对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的承诺。《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不仅通过制定专门针对残疾儿童的任务，而且还通过确定反映实现儿童权利的非歧视性方法的总任务，给予残疾儿童特别重视。每项任务都包括完成任务的最后期限、责任和实施任务的经费保障。如果任务的性质允许或要求，也写明实施方法。任务承担者还负责监测效率和评估任务，包括演示在达到任务目标方面在实施中取得的实际结果和指标。儿童和青年人委员会是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的常设专家机构，它负责设计、更新和报告《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

424. 截止 2011 年底，儿童和青年人委员会(其成员应该包括残疾儿童和青年人)提议建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设计儿童和年轻人参加制订政策和监测儿童权利的实施机制。委员会从使用欧洲委员会方法 2011 年开始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实施的《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参与的政策回顾》项目中取得的结果，为引进在咨询政府机构一级的参与模式汲取支持，也从残疾儿童角度考虑儿童权利的行使。由 6 名儿童组成的控制组是这个评估过程的一部分，残疾儿童在其中也有(有针对性的)代表。

425. 斯洛伐克政府采取了一套题为《在生活各个领域发展残疾公民生活条件国家方案》的综合措施。国家方案是为人民、因而也包括残疾儿童生活的几个问题创造逐步和概念性解决方案过程中的一个制度步骤，包括为预防残疾、早期诊断和治疗、登记和充分融入社会及工作生活创造条件。它的目的是，创造平等机会，促进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人融入社会生活。正在制订一个题为《发展残疾人生活条件国家方案》的新方案文件，主要领域主要基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领域结构。

426. 斯洛伐克卫生部还通过实施斯洛伐克政府 2008 年批准的《照护儿童国家方案(2008-2015 年)》¹⁹⁰，支持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群体行使权利。这一方案旨在预防、附随医疗及改善与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有关的活动和服务的协调。这个方案的任务包括，改善儿童与青少年医疗保健质量和预防；它们包括：产前、围产期及产后期间支持孕妇的健康，在医疗保健机构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的《关爱母亲和婴儿医院倡议》，发育缺陷的早期筛查，以及儿童和青少年病理发展监测。斯洛伐克卫生部基于必须更加重视儿童和青少年的残疾的原则，来设计《照护儿童国家方案》的 2008 至 2015 年期间的任务。

427. 根据《养育和教育法》¹⁹¹，实施残疾儿童和残疾中小学生的养育和教育。在特别小学，通过在学年建立社会服务机构，确保儿童教育。通过社会服务机构特别教育者的个性化教学，确保向不能上学的儿童提供教育。

五. 《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428. 在斯洛伐克，没有关于与残疾和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和机制化统一研究体系。而是由各个机构进行个体研究，可以将它们分为几组：

¹⁹⁰ <http://www2.health.gov.sk/redsys/rsi.nsf/0/AD11FFDDE529B486C125758500321408?OpenDocument> Slovak Government Resolution No. 192 of 26 March 2008.

¹⁹¹ 经修订的关于养育和教育某些法案修正案和补编的第 245/2008 Coll.号法案(《学校法》)。

- 部委残疾研究(涉及各个学科研究项目, 研究课题与各个部委从在职权范围之内处理的问题中选定的题目有关, 譬如,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 文化部, 等等);
- 由大学和斯洛伐克科学院进行的残疾研究(涉及各个研究课题, 在国家(如 VEGA)资助和国际援助方案资助下进行研究);
- 独立组织和民事团体进行的研究(例如, IVO、SOCIA、斯洛伐克全国残疾公民委员会)。

429. 迄今为止, 主要是从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预算中以机构补贴的形式为研究提供资金。在 2008-2012 年期间, 劳动和家庭问题研究所作为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管辖范围内的科学研究机构, 经与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和其他援助方案签订合同, 实施了几个研究项目。¹⁹²

430. 劳动和家庭问题研究所也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大量合作, 特别是与斯洛伐克全国残疾公民委员会合作。合作涉及各种形式, 从关于计划的项目研究活动的互动, 到为现场调查进行咨询准备, 到非政府组织代表以项目团队或它们的咨询机构的直属会员形式参与实施研究项目。

431. 在监测期内, 各个研究项目为国家在社会服务、补偿残疾人资金援助、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和就业等领域进行立法提供了资料。特别是在 INTERLINKS 项目之内, 在实施研究工作的同时, 开展大规模的关于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长期照护受抚养的人的能力建设的宣传活动。

432. 斯洛伐克统计局没有按照下列元素特别监测关于残疾人的数据: 性别、年龄、教育或残疾类型(肢体、视力、听力、精神、内脏)或发生残疾的原因、关于独立程度的数据、经济活动或关于残疾人是在家庭环境中生活还是在照护机构生活的情况。在社会保护统计数据中(欧洲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制度方法), 有关于残疾养恤金领取人数和从年幼领取残疾养恤金人数的数据和关于社会补贴在“残疾”上的支出金额的数据。

433. 2009 年, 斯洛伐克统计局进行了一项试点项目, 由欧盟资助; 该项目的目的是, 制订和测试“欧洲残疾人和社会融入模块”斯洛伐克版本。向欧盟统计局提供了项目成果, 欧盟统计局 2011 年夏天在“欧洲卫生与社会融合调查”新标题下为这一成果发布了公开招标。2012 年秋天, 除了关于基本的社会和个人特点研究外, 研究了长期健康限制和问题、残疾人交通的可能性、建筑物无障碍、交通工具、教育、就业、使用互联网、社会交往、生活的经济条件及休闲时间等。这项研究的费用是将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斯洛伐克统计局在劳动力市场数据中在两个方面对就业的残疾人人数进行监测:

- 劳动力调查, 包括按性别的分类;

¹⁹² 关于单独研究项目的更详细的信息, 载于劳动和家庭问题研究所网站上: www.ivpr.gov.sk。

- 为了实施与斯洛伐克政府 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932 号决议中的第 7.3.3 号措施有关的任务的季度财务报告。在季度财务报告中，既没有要求按性别分类，也没有要求按年龄分类。

434. 斯洛伐克统计局定期向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残疾人委员会)提交关于根据《社会保险法》³核定的残疾公民就业人数的信息摘要。对这些信息按照地区，按照从事有薪酬的活动能力减少程度分类：由于长期处于健康不利的状况，从事有薪酬的活动能力减少了 40%以上至 70%以下(一级残疾)的员工数量；从事有薪酬的活动能力减少了 70%以上(二级残疾)的员工数量。此外，在指定年份的 12 月 31 日，对《就业服务法》第 63 条规定的残疾人就业“强制性比例”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是在次年 3 月 31 日提交信息。斯洛伐克统计局每年在题为《员工和平均月工资》的刊物上发布这些数据和其它数据，可在统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这些数据。

435. 分别提供关于在国家行政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根据《社会保险法》雇用的认定的残疾公民人数的信息摘要。

436. 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使用“指示性战略计划”部级信息系统分发社会补贴；该系统是由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中央办公室管理的。这一信息系统收集关于残疾人的功能障碍程度、附随为补偿重度残疾的社会后果提供的财务援助、重度残疾人身份证及停车卡等的的数据。对关于财政援助接受者的数据，譬如，关于援助的数量、年龄、性别、地域划分等的数据进行监测。也通过提供物质需求补贴，对残疾人进行监测，因为残疾是在物质需求援助(从事有薪酬的活动能力减少 70%)之内有权获得保护性援助的标准之一。也对为长期处于不利健康状况的 3 至 6 岁儿童提供父母补贴进行登记。在每月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发放社会补贴的定期统计数据，包括上述数据。

437. 根据《社会信息化运作方案》，制订了题为《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国家社会福利、社会援助和物质需求援助行政管理电子服务》的国家项目。这一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简化公民申请社会补贴的程序。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应创建一种新的全面的综合的“社会福利管理信息系统”；它将取代目前分发社会补贴使用的“指示性战略计划”信息系统。将根据“社会福利管理信息系统”，设计、实施和运作“社会福利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超级结构，这将是满足编写运营报告和特别分析需求的三个模块之一。

438. 根据《法院法》规定，斯洛伐克司法部根据报告和司法数据监测和评估司法议程状况；它也保障信息系统中国家数据和司法数据的处理及报告程序的协调。司法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统计的《第 31/2005 号条例》是规范司法统计的内部行政法规。

439. 斯洛伐克卫生部与国家卫生信息中心¹⁹³密切合作，监测人口健康状况，收集和处理医疗信息。卫生部有关于残疾人的部分信息，可以从各个门诊病房(

¹⁹³ <http://www.nczisk.sk/Pages/default.aspx>。

放射诊断科、呼吸与结核病病房、精神科病房、儿童和青少年普通开业医生、眼科和神经内科病房)关于业务的年度报告中获得这些信息。每个季度对这些数据进行一次评估。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440. 促进人权和援助残疾人，是斯洛伐克官方发展援助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441. 2010 年，在官方发展援助基金的资助下，在塞尔维亚诺威萨市 D.P. DES 生产企业完成了 BOVAP “改善残疾人的工作条件”的民间协会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资助这个企业以残疾人和听力残疾的人的专业康复、就业准备和就业为重点的生产车间的重建和现代化改造。该企业在金属、木材、纺织品和广告材料加工领域进行生产。

442. 2009 年，斯洛伐克从官方发展援助中资助在蒙古乌兰巴托 ADRA 民间协会项目，该项目旨在重建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合并精神残疾儿童，听障合并视障儿童)及其家长的康复中心。该项目于 2011 年完成，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中心基本水平的安全和进出无障碍。为企业附近地区居民举行关于提高对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的认识和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需求的活动，也是项目的一部分。

443. 2010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资助题为《为塞尔维亚残疾儿童提供太阳能》的项目，由 Thermosolar Žiar 公司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在照顾精神残疾儿童和年轻人的几个机构(Dom za decu i lica ometena u razvoju “DR NIKOLA ŠUMENKOVIĆ”，Stamnica Dom za decu “KOLEVKA”，Subotica Decji dom “MLADOST” Kragujevac, Centar za baznu rehabilitaciju 及 Kosovska Mitrovica)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444. 2010 年，也从斯洛伐克官方发展援助中资助非营利组织国家平等机会中心的题为《地雷爆炸造成的残疾波斯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的平等工作机会和生活》的项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为地雷事故造成的残疾人提供工作机会，增强他们的能力，为他们在生态农业生产中自营就业提供支助，从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这个项目也加深了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波斯尼国家之间的一体化。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445. 为了在国家一级为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测实施情况设计可能的解决方案，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这些会议包括：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与外交部代表会议(2011 年 3 月)；斯洛伐克全国残疾公民委员会在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组织的圆桌讨论会，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外国代表和欧洲残疾人论坛主任参加了讨论会(2011 年 3 月)；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

务和家庭部与斯洛伐克政府办公室人权和平等待遇局代表举行的工作会议(2011年7月)。

446. 斯洛伐克政府的任务是建立一个促进、保护和监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的独立机制。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在斯洛伐克创建这一独立机制。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作为联合国公约要求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非常有兴趣成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促进、保护和监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的独立机制。中心承担为在联合国的同行编写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遵守残疾人权利的定期报告。该中心独立地编写关于国家权力机构的报告，并随后独立地参加联合国关于这些报告的讨论。该中心将为支持残疾人而执行这样的任务视为荣誉和职业信誉，因此它已经调整了内部潜力，来完成这一任务。

447. 在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方面，残疾人委员会¹⁹⁴呼吁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采取实施步骤。它还建议政府举行为期一天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专题会议。¹⁹⁵

448. 斯洛伐克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在2012年2月20日的第1号观点¹⁹⁶中建议，斯洛伐克政府为了建立与实施《公约》有关的问题的联络点，通过制订主管法案，为创建联络点和联络点投入运行创建足够的组织、技术和资金条件。它还建议在其框架之内通过决议，指定斯洛伐克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为协调机制。

449. 由于提前举行议会选举，与建立联络点、协调机制及独立机制有关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尽管如此，根据斯洛伐克政府2010年2月10日第117号决议的第D.3点，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编写关于为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产生的承诺而实施的措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全面国家报告，收集和整理了所有资料。

450. 建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对代表残疾人利益的组织在开展现有有效活动方面的需求进行分析¹⁹⁷，这是朝着为非政府组织不仅在自愿工作基础上而且在有一定专家支持的基础上系统地开展活动创造条件迈出的一步。预计这项工作将在2012年年中出结果。

451. 斯洛伐克政府办公室通过提供价值13,000欧元的补贴(2010-2011年)，支持斯洛伐克残疾人全国委员会，用于创造条件和工具，提高保护和实施《公约》所保障的残疾人权利的水平。支持的活动的目的是，确保斯洛伐克残疾人全国委员会的有效参与，该委员会是在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的实施方面代表残疾

¹⁹⁴ 残疾人委员会2011年11月10日第10号决议。

¹⁹⁵ 残疾人委员会2011年11月10日第13号决议。

¹⁹⁶ 斯洛伐克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两性平等委员会2012年2月20日第1号观点。

¹⁹⁷ 残疾人委员会主席2011年9月30日关于成立工作组对代表残疾人利益的组织开展现有有效活动的需求进行分析的第1号决定。

人的组织。他们参与《公约》的实施和对实施的监测，包括对斯洛伐克残疾人全国委员会的会员组织进行培训，重点是为行使《公约》所保障的残疾人权利提供支持，确保与国家行政机构进行有效的合作。对主要类型的残疾人在行使《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方面的需求进行了分析。

452. 在 2011-2012 年期，又向斯洛伐克残疾人全国委员会提供了金额为 36,801 欧元的目标明确的补贴，以为残疾人参与监测《公约》的实施创造更好的条件。这一资助的目的是，为这些组织参与监测《公约》的实施创造更好的条件，为民间社会代表和专家与政府代表以“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要做关于我们的决定”口号的精神进行对话创造平台。
